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2%、80.32%、77.0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食品消费品领域，如果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发生食品安全等质量事件，或受到行业内同类企业发生的产品重大事件的连带影响，或因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导致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84.76%、75.22%、76.28%，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三聚磷酸钠、卡拉胶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201,173.72元、10,254,612.22元、8,384,225.00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分别占公司相应期末总资产的29.72%、29.83%、23.14%。公司下游企业主要是食品加工类行业，应收账款的回款主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经营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92,810.46元、9,119,048.03元、9,057,352.77元，占公司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5%、26.53%、25.00%。公司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会储备较多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更有效率的库存管理，存货占

用的流动资金会进一步上升，将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三聚磷酸钠等占比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汇率波动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致使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六、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乱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七、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属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八、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租赁青岛天恒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铁骑山路919号(西宅子头村村西)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至2020年5月28日，出租方已取得该场所的土地使用证，但未办理房产证，因出租方无房产证导致本公司租赁行为无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虽然公司开始租赁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一直正常运行，但在租赁期内公司仍存在可能因租赁厂房无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租赁厂房被拆除、拆迁、提前收回等情形，致使公司搬迁而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孙红光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09%的股份，杨红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27%；孙红光通过盛德安泰间接控制公司 9.09%的股份。孙红光与杨红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 95.45%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股权高度集中，且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决策、管理方面重要职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直接参与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未来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业务经营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8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56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八、关联交易.....	16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一、股利分配.....	171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71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特斯特的科技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食品配料有限、特斯特的有限	指	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盛德安泰	指	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之一
日新科技	指	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指	公司生产所需磷酸盐的重要海外供应商
股东会	指	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华会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律所、申报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瑞资产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6562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词汇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料
水分保持剂	指	指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加入后可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保持食品内部持水性，改善食品的形态、风味、色泽等的一类物质
增稠剂	指	一种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改善和增加食品的粘稠度，保持流态食品、胶冻食品的色、香、味和稳定性，改善食品物理性状，并能使食品有润滑适口的感觉
酸度调节剂	指	亦称 pH 调节剂，是用以维持或改变食品酸碱度的物质。它主要用以控制食品所需的酸化剂、碱剂以及具有缓冲作用的盐类
复配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出新的特性的混合物
磷酸盐	指	几乎所有食物的天然成分之一，作为重要的食品配料和功能添加剂被广泛用于食品加工中
三聚磷酸钠	指	为一类无定形水溶性线状聚磷酸盐，两端以 Na_2PO_4 终止，化学式 $\text{Na}_5\text{P}_3\text{O}_{10}$ ，相对分子质量 367.86。常用于食品中，作水分保持剂、品质改良剂、pH 调节剂、金属螯合剂
焦磷酸钠	指	分子式 $\text{Na}_4\text{P}_2\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 ，相对分子质量 446.07。又称二磷酸四钠，有无水物与十水物之分
六偏磷酸钠	指	为 $\text{Na}_2\text{O}/\text{P}_2\text{O}_5$ 分子比近 1 的玻璃状磷酸盐
多聚磷酸钠	指	二聚、三聚等不同链长的缩聚磷酸盐
卡拉胶	指	又称为麒麟菜胶、石花菜胶、鹿角菜胶、角叉菜胶，因为卡拉胶是从麒麟菜、石花菜、鹿角菜等红藻类海草中提炼出来的亲水性胶体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90310144L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铁骑山路919号（西宅子头村村西）

邮编：266107

董事会秘书：吴金东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经营范围：生产食品添加剂：1.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水分保持剂 I）；2.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水分保持剂 II）；3.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水分保持剂 III）；4.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5.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乳化剂；6.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酸度调节剂（复配肉制品酸度调节剂）。7.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酸度调节剂；8.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水分保持剂）；生产调味料：1.液体调味料（液态）【液体调味料（QTST 0002S）】；2.固态调味料（固态）【固态调味料（QTST 0001S）】（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调味料。（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的股份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	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孙红光	7,500,000	无	否	7,500,000	
2	杨红艳	11,500,000	无	否	11,500,000	
3	盛德安泰	2,000,000	无	否	2,000,000	
4	周发全	1,000,000	无	否	1,000,000	
合计		22,000,000	-	-	22,0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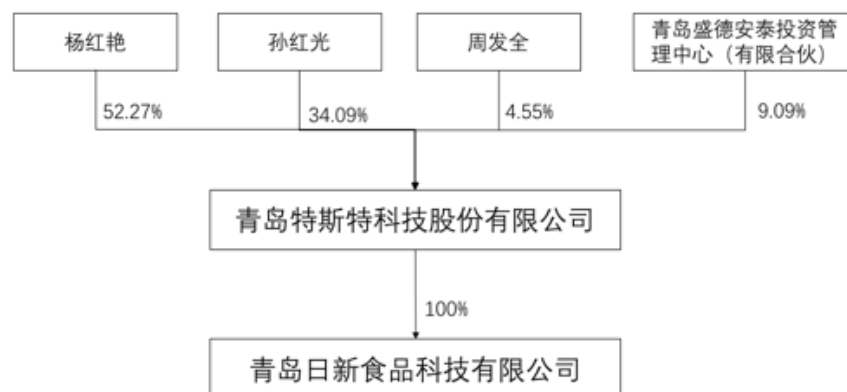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孙红光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4.09%，杨红艳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2.27%；孙红光通过盛德安泰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9.09%。孙红光与杨红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95.45%的股权，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孙红光，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曾在安徽阜阳肉联厂任品管部经理、安徽阜阳美路食品有限公司任厂长、上海大立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青岛贝克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特斯特有限担任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特斯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杨红艳，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

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在安徽阜阳肉联厂方便肉分厂任技术员、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安徽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广东金奇日化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巴龙集团任销售总经理助理、亨达集团任总经理助理、青岛康大得利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人力部经理、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任国内销售经理、信息发展部经理，青岛贝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特斯特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特斯特有限任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
1	孙红光	7,500,000	34.09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2	杨红艳	11,500,000	52.27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3	盛德安泰	2,000,000	9.0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否
4	周发全	1,000,000	4.55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

（1）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盛德安泰，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C02M68H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少山社区西北 100 米

公司名称	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红光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2035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对拟挂牌的特斯特科技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德安泰由22名合伙人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合伙协议》，孙红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5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26日之前一次缴足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盛德安泰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MA3C02M68H《营业执照》。全部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红光	34210119690223****	普通合伙人	24.00	12.00
2	栾新青	37022119660810****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
3	邵珠刚	37068219761220****	有限合伙人	26.00	13.00
4	吴金东	37072519741224****	有限合伙人	18.00	9.00
5	朱艳	22240219820704****	有限合伙人	16.00	8.00
6	孙伟伟	37021419771028****	有限合伙人	16.00	8.00
7	王晓凤	37028419891026****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8	朱善云	37132119870314****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9	纪波尚	37021419830423****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李炎培	34122119951130****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11	吕文莉	37028519881215****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12	刘倩	13043119890117****	有限合伙人	12.00	6.00
13	刘文勇	34212819710927****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14	王雪	37083119850303****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15	庞美青	37028519890425****	有限合伙人	4.00	2.00
16	赵建华	41070319751025****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7	李奇	34212919730502****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8	张华侨	34122119910510****	有限合伙人	7.00	3.50
19	张开龙	34122119900521****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0	徐克晴	37092119900109****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21	陈亚军	14262919830925****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22	郭恒亮	34212219740804****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注：盛德安泰为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境内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孙红光、杨红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发全，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2119630216****，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少山村。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孙红光与杨红艳为夫妻关系；孙红光为盛德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历史沿革变更图



(二) 主要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1、2009年6月特斯特有限成立

2009年6月19日，孙红光、杨红艳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特斯特有限，其中孙红光认缴出资300万元，杨红艳认缴出资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09）第05-A0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19日，特斯特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孙红光出资300万元，杨红艳出资200万元。

2009年6月19日，特斯特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14230016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特斯特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少山社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红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复合乳化腌制剂”（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05-26）。（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6月19日至长期。

特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	-------	----------	------	------

		(万元)			(%)
1	孙红光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杨红艳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2、2013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特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杨红艳以货币增资250万元，原股东孙红光以货币增资150万元，新股东周发全以货币增资100万元。

2013年11月5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华会内验字(2013)第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5日，特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11月11日，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1	孙红光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2	杨红艳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3	周发全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3、2015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22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特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盛德安泰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盛德安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股东孙红光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股东杨红艳以货币形式出资7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的权利。同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斯特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1	孙红光	750.00	750.00	货币	34.09
2	杨红艳	1,150.00	1,150.00	货币	52.27
3	周发全	100.00	100.00	货币	4.55
4	盛德安泰	200.00	200.00	货币	9.09
合计		2,200.00	2,200.00	货币	100.00

2015年11月19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690310144L的《营业执照》。

4、特斯特股份设立

2015年12月21日，特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瑞资产评估为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决议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启用新的公司名称：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大华会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3709号《审计报告》，确认特斯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37.51万元。2016年3月7日，中瑞资产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83号《评估报告》，确认特斯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76.86万元，高于净资产账面金额。

2016年3月7日，特斯特有限的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大华会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709号《审计报告》，以审计确认的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2,637.51万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共计2200万股，各股东以其在特斯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6年3月25日，大华会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189号《验资报

告》，对特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特斯特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议案、发起人出资情况议案、筹办费用开支情况议案、《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治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推选李炎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 18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特斯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690310144L 的《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孙红光	7,500,000	34.09
2	杨红艳	11,500,000	52.27
3	周发全	2,000,000	4.55
4	盛德安泰	1,000,000	9.09
合计		2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64702622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7层2708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的研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批发：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成立及历史沿革

1、2010年11月日新科技成立

2010年10月25日，自然人孙红光、杨红艳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孙红光、杨红艳二人各出资25万元共计50万元成立日新科技。

2010年10月22日，山东永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永润BRIGHTURE-A(2010)CR NO. 20069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9日，日新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日，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1223002891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红艳，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2 号楼 27 层 2708 户。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的研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批发：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日新科技成立时股东出资结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红光	25.00	50.00
2	杨红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日新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杨红艳、孙红光各自以 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日新科技 50%的股权转让给特斯特有限；同日，杨红艳、孙红光分别与特斯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日新科技就上述事项向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647026224 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日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斯特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孙红光，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栾新青，董事，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崂山四中，高中学历。曾在青岛外贸冷藏厂任车间副主任、青岛富华食品有限公司任储运科长、副总经理、青岛大伟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青岛达旺隆配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在特斯特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在特斯特科技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

邵珠刚，董事，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莱阳农业学院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在青岛青联股份任厂长、研发部部长、青岛正进集团有限公司任厂长、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营口莱旺民肉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特斯特有限任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技术总监。

朱艳，董事，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吉林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在青岛三和源彩印有限公司任文员；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在特斯特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财务总监。

刘倩，董事，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青岛特斯特有限任品控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品控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赵建华，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新乡市铁二中，高中学历。曾在中山房地产公司任销售；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在特斯特有限任生产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在特斯特科技任监事、生产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特斯

特科技任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孙伟伟，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青岛崂山区中韩镇第一职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高中学历。曾在青岛北方国贸大厦任童装部营业员、崂山百货大楼任女装部营业员、青岛利客来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女装部营业员、青岛麦克维食品厂任采购、库管；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在特斯特有限任采购经理，2016年4月在特斯特科技任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监事、采购经理。

李炎培，职工监事，男，199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天津农学院农产品质量监测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为特斯特有限职员；2016年4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红光，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栾新青，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艳，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金东，董事会秘书，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景德镇陶瓷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本科专业毕业。曾在青岛人民印刷有限公司任设计师、青岛亨达集团任企划部经理、青岛盛文集团任企划部经理、华耐家居集团任品牌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在青岛特斯特有限任销售总监；2016年4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23.13	3,437.24	2,422.66
负债总计（万元）	965.11	815.10	1,222.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8.02	2,622.14	1,20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8.02	2,622.14	1,200.57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19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19	1.20
资产负债率（%）	26.64	23.71	5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4	23.61	47.74
流动比率（倍）	3.53	3.93	1.82
速动比率（倍）	2.60	2.81	1.0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4.35	5,008.77	4,098.50
净利润（万元）	35.88	271.57	25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8	271.57	25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1	286.25	28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1	286.25	287.77
毛利率（%）	19.15	21.47	19.32
净资产收益率（%）	1.36	18.90	2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19.92	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1	0.26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74	5.99
存货周转率（次）	1.36	4.30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95	-358.04	12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33	0.12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其中，有限公司阶段计算每股收益时，分母按照实收资本及其权重变化计算确定。

注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高涛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4. 联系电话：010-63222795
5. 传真：010-63222809
6. 项目小组负责人：闫亚格
7. 项目小组成员：王峰、刘栋、薛轲心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 负责人：张文
3.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4. 联系电话：0532-83896009
5. 传真：0532-83896009
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振伟
7. 经办注册律师：杨振伟、刘海勋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负责人：梁春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4. 联系电话：010-53207639
5. 传真：010-53207480
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海臣
7.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宪峰、李海臣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46B室
4. 联系电话：010-66553366-8208
5. 传真：010-66553380
6.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负责人：戴文桂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

1.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上述业务及部分贸易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6%、98.63%、97.06%，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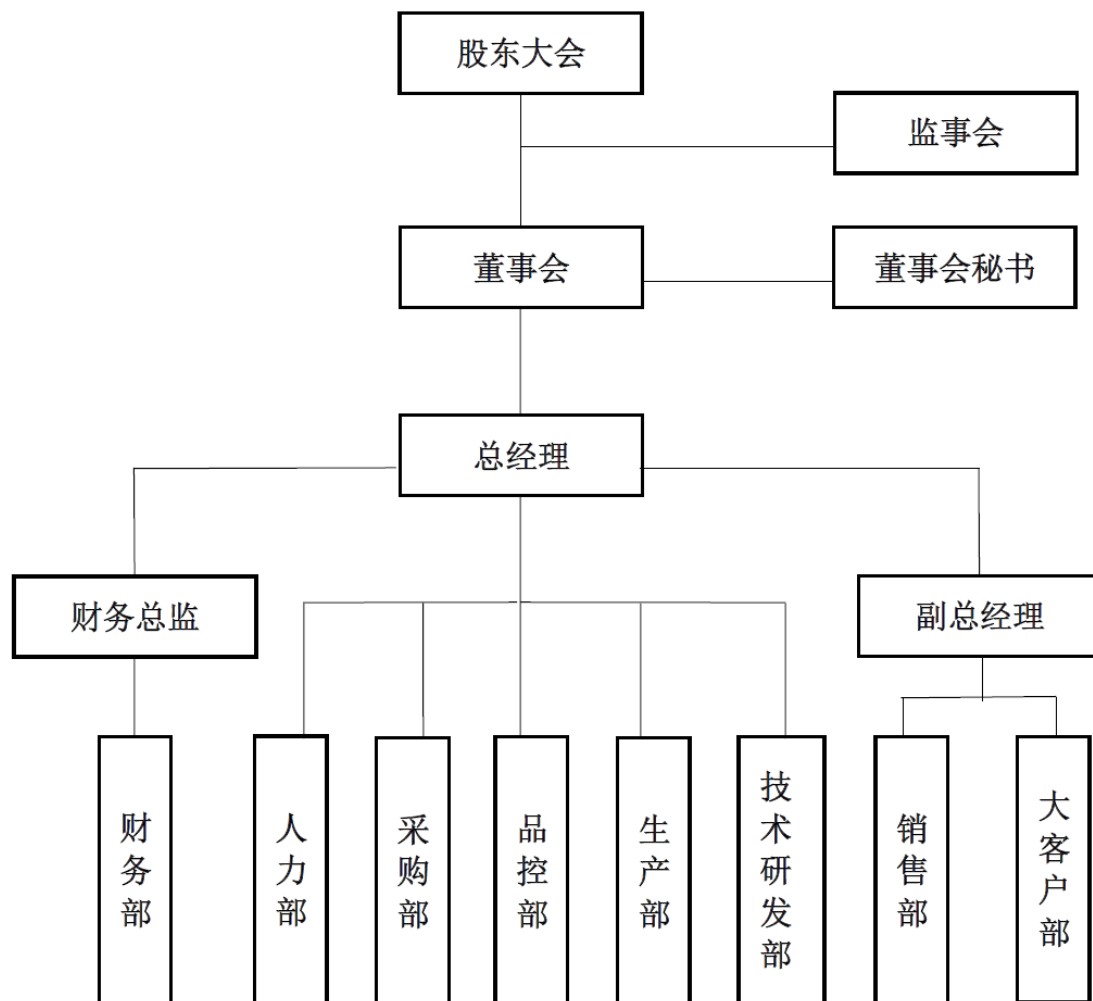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和复合调味料，主要产品的功能介绍及用途如下表：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用途
复配水分保持剂	用于食品的改良剂、保水剂、软化剂及乳制品的稳定剂，能使食品中的水分稳定下来。	各种肉制品系列，如：烤肠系列、培根系列、肉排系列、切片火腿系列、高温火腿肠系列、肉丸系列、肉串系列、酱卤肉系列、鸡肉产品等；各种水产品系列，如：冰冻虾仁系列、冰冻鱼片系列、鱿鱼系列等。
复配增稠剂	改善和增加食品的粘稠度，保持食品的色、香、味和稳定性，使食品有润滑适口的感觉。	各种肉制品系列，如：烤肠系列、培根系列、肉排系列、切片火腿系列、高温火腿肠系列、肉丸系列、肉串系列、酱卤肉系列、鸡肉产品等。
复合调味料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五香风味丰厚、风味独特。	各种肉制品系列，如：烤肠系列、培根系列、肉排系列、切片火腿系列、高温火腿肠系列、肉丸系列、肉串系列、酱卤肉系列、鸡肉产品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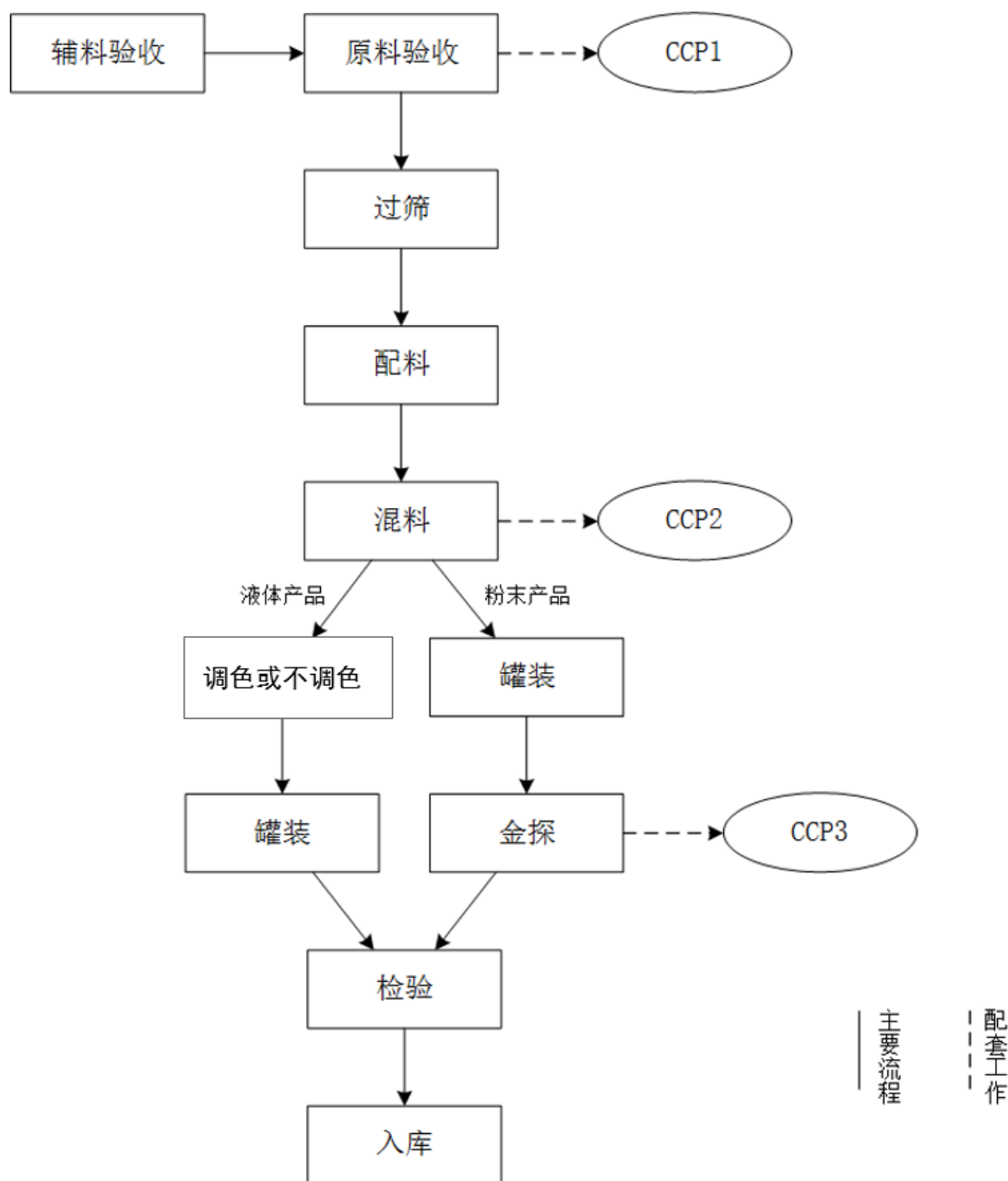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最终产品分为固体粉末类和液体类两种物理形态，根据物理形态的不同，生产工艺流程有所区别。

食品添加剂系列和复合调味料系列的生产工艺流程（粉末产品和液体产品）如下：



CCP1：索取原材料供方资质合格证明材料或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CCP2：搅拌 10-30 分钟。

CCP3：检查成品的包装，要求包装干净无破损，封口平整的产品过金属探测仪。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和复合调味料。公司在生产

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鉴定复合磷酸盐质量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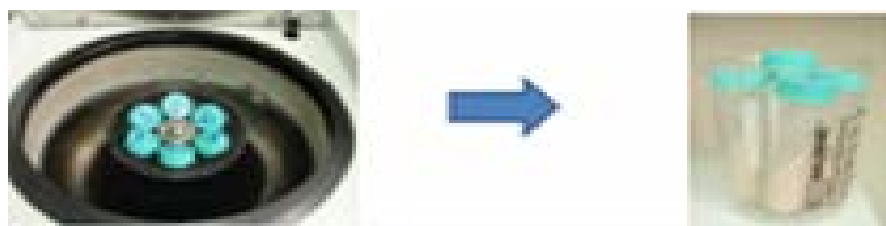
肉制品加工过程中所指的磷酸盐主要是指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多聚磷酸钠等产品。食品级磷酸盐要求纯度高，符合国家标准。磷酸盐是唯一有效激活肉蛋白的肉制品水分保持剂，添加量小但作用显著。作用于肉制品保水，提高产品出品率，赋予肉制品良好的结构，增加肉制品的弹性和脆度，并延长货架期。磷酸盐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如何快速有效分辨与鉴别磷酸盐质量的优劣，众多肉制品加工企业无法精确掌握。

磷酸盐乳液保水保油的验证：

(1) 将试管中准确装入 25g 乳液，盖上盖；

(2) 放入离心机内，分离 1 分钟，转速为 4000 转/分钟，然后静置 5 分钟。

(保水能力越优秀，析出的水越少)



(3) 放入 70℃ 的水浴锅中，蒸煮 20 分钟，冷却后重复分离步骤，然后静置 20 分钟。将析出的汁液分离出，并测出重量。



析出汁液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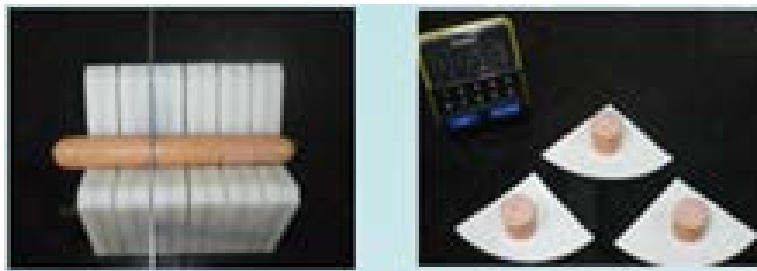
$$\% \text{总汁液} = \frac{\text{析出汁液重量}}{\text{样品重量}} \times 100\%$$

样品重量

百分比越小，磷酸盐的保水保油功能性越优秀。

(4) 灌装后制品的实际效果

- A、将上述制作的乳液灌装到胶原蛋白肠衣中，制作成成品肠；
- B、用剪刀把滤纸平均分成 4 份，并记录每一部分滤纸的重量 (W1)；
- C、将样品肠放在切割板上平均切割 (每片 2cm)；



- D、将切割后的样品放在滤纸上 5 分钟，记录滤纸的重量 (W2)

$$\% \text{百分比} = \frac{W2 - W1}{W1} \times 100\%$$

百分比越小，磷酸盐的持水能力越优秀。

(5) 在最终一个完整配方中进行复合磷酸盐的保水、保油、口感、结构及出成率的综合评定。以一个不高于 130% 出品率的较大肉块的火腿产品做同样条件下的肉制品成品试验。好的复合磷酸盐能使肉制品具有良好的结构、优秀的弹性和优良的口感与脆度，同时因好的保水能力而对产品的保质期有很大帮助。

2、磷酸盐产品复配生产技术

每种磷酸盐都有不同的功能，以正磷酸盐、焦磷酸盐、三聚磷酸盐和多聚磷酸盐为例：正磷酸盐在稳定 pH 值方面最强，多聚磷酸盐在护色及保持风味方面功能最强，同时保质期最长，因为多聚磷酸盐本身有一种络合离子的功能，能把对色泽、风味及保质期方面有不利影响的离子都络合掉。没有任何一种磷酸盐可以单独发挥所有的功能，只有将磷酸盐进行合理的复配，才能生产出最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公司结合国内企业产品，结合地域性实际情况，进行多达上百次的试验，研发出配比最佳的产品。生产出的成品具有纯度高、品质好的特点。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配料包装设备	ZL201521051778.1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配料入库管理设备	ZL201521051864.2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配料输送设备	ZL201521051830.3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食品配料包装设备	ZL201521051901.X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食品配料混合装置	ZL201521051777.7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配料过滤装置	ZL201521051863.8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食品配料混合装置	ZL201521051727.9	2015.12.09	原始取得	10年

2、商标情况

(1)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并有 4 项商标已通过初审，目前正在公示期，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商品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限
	特斯特有限	第 29 类	10231300	自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特斯特	特斯特有限	第 1 类	17568892	2016 年 6 月 20 日初审公告
特斯特	特斯特有限	第 3 类	17660424	2016 年 7 月 6 日初审公告

	特斯特有限	第 18 类中 “制香肠用肠衣,皮绳,皮线,皮制系带,皮制带子”	17671785	2016 年 5 月 16 日初步审定,正在公告期
	特斯特有限	第 30 类中 “冰激凌,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食用芳香剂”	17672099	2016 年 5 月 16 日初步审定,正在公告期

(2) 子公司日新科技与山东特斯特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山东特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将其取得的注册号为第 8122391 号、名称为“特斯特”、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的注册商标所有权转让给日新科技，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特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声明其注册号为第 8122391 号、名称为“特斯特”、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的商标所有权自愿转让给日新科技，并将该声明在山东省邹平县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山东省邹平县公证处出具了（2015）邹平证民字第 905 号《公证书》。

2016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转让申请，目前正在公示期间，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商品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山东特斯特食品有限公司	第 29 类	8122391	自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状态
食品配料有限	qingdaotesite.com	2012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qdtosite.com	2012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特斯联.cn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tesilian.cn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taslink.cn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tesilian.net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特斯联.com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taslink.net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qdtaste.com	2015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	正常
食品配料有限	特斯联.net	2015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正常
日新科技	qingdaorixin.com	2012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正常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小，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账面价值分别为588,597.72元、839,852.49元、107,815.32元。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65,003.83	588,597.72	76.94
运输设备	1,829,593.30	839,852.49	4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5,183.41	107,815.32	24.77

合计	3,029,780.54	1,536,265.53	50.71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动车辆等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特斯特科技及子公司日新科技所有的机动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车号	车辆品牌	车型	登记日期	注册单位
1	鲁 BV6B31	梅赛德斯—奔驰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2.9.27	食品配料有限
2	鲁 B5DV50	大众牌	小型轿车	2014.7.8	食品配料有限
3	鲁 B721TX	发现神行	小型越野客车	2015.5.22	食品配料有限
4	鲁 B223HG	大众汽车	小型轿车	2012.2.10	日新科技
5	鲁 B63U82	江铃全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1.4.21	食品配料有限
6	鲁 BV1A38	沃尔沃牌	小型轿车	2012.11.12	日新科技

（四）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地点	出租人	租约期限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1	特斯特科技 ^{注1}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铁骑山路 919 号（西宅子头村村西）	青岛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约 3500	270,000.00
2	日新科技 ^{注2}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2 号楼 2708 户	孙红光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94	无偿

注 1：租金价格与周边类似物业相比，租赁价格适中。

注 2：根据实际控制人孙红光与公司签订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孙红光将其自有房产无偿提供给日新科技办公使用。

（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SC2033702140057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04-2018.10.22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4001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2.19-2017.02.18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3701618512	山东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6. 6. 27—长期
---	--------------------	------------	----------------	----------------

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第四条“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于2016年7月4日向公司换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SC20337021400579），替代了原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食品添加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鲁XK13-217-00508，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2日止）和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调味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QS370203071471，有效期至2017年5月15日止）。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SC20337021400579）将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生产许可在许可证后附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分别列示，其中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2日止，调味料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5月15日止。

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到期日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注	3752964101	青岛大港海关	2012. 3. 8	2015. 3. 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43957	青岛市商务局	2016. 6. 14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1614339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 3. 22	五年有效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14339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6. 27	—
5	青岛市技术经济机构登记证	(2013)青技经证字第166号	青岛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013. 12. 3	2016. 12. 3
6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注册证书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分会	2016. 6. 28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为日新科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时生效的规定系2005年3月31日以海关总署令第12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依据该规定第三十八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未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动失效”。但该规定已于2014年3月13日在新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实施的同时予以废止。依据2014年3月13日新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日新科技根据2014年3月13日新公布

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了《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日新科技的该项证书持续有效。在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9408/>) 查询，日新科技的海关编码为 3752964101，报关类别为自理报关，企业管理类别为 B，注册有效期为 2062 年 3 月 5 日。

（六）公司业务对环境的影响和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

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未取得相关意见的，不受理申请。”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是从事食品添加剂制造的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现有生产线项目为“年复配 7800 吨食品添加剂和 200 吨食品调味料项目”，2013 年 8 月公司迁入现在住所，开始上述项目建设，在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于 2013 年 10 月投产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申请环境保护批复，公司实际申请环保批复时间滞后。

2016 年 1 月 8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对食品配料有限报送的《年复配 7800 吨食品添加剂和 200 吨食品调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批复显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6年5月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编号为青环城验（监）字[2016]第016号《食品配料有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评价为，食品配料有限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品配料有限厂界噪声昼间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

2016年5月1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关于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年复配7800吨食品添加剂和200吨食品调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证明公司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7月5日施行）第五条规定“下列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污单位；（二）燃煤热源集中供热设施和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三）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排污单位。”

根据主办券商2016年5月8日对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的访谈记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检索行政处罚信息，公司没有被环保部门处罚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承担环保处罚及其他追索责任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追索，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承担环保处罚及其他追索责任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因环保

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追索，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虽申请环保批复滞后，但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需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从事的行业是食品制造业，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食用安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制定了《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手册》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充分保障了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同时，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2016年5月5日，青岛市城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八）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对应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名称及代号	产品类型
复配水分保持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增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	复配食品添加剂
固态调味料	《非即食固态调味料》Q/TST 0001S-2016	食品调味料
液体调味料	《液体调味料》Q/TST 0002S-2016	食品调味料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对食品添加剂领域的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进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有独立的品控部来负责公司产品整体质量体系的监管，从原材料选购、生产到检测过程均拥有完整的质控流程，使质量控制贯穿每个环节。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职工名册，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在册职工 32 人。

（1）按岗位分布统计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員	9	28.13
生产人員	15	46.88
研发人員	4	12.50
銷售人員	4	12.50
合计	32	100.00

（2）按年龄分布统计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0-29 岁	14	43.75
30-39 岁	5	15.63
40-50 岁	9	28.13
50 岁以上	4	12.50
合计	32	100.00

（3）按员工教育背景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7	21.88
专科	10	31.25
中专、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15	46.88
合计	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員三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红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東情况”之“1、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邵珠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玉山，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市电视中专职工学校，中专学历。曾在原济南肉联厂历任动力车间电工、电工段段长、生产调度及肉制品质量管理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济南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肉制品加工厂生产技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3月至今，在特斯特科技任研发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邵珠刚	2011年10月	董事、技术总监	/	/
2	孙红光	2009年6月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750万股，间接控制200万股	直接持股34.09%，间接控制9.09%
3	马玉山	2015年3月	研发经理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日新科技共有正式员工32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为其中2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5名员工中有4名为已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剩余1名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已于2016年6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从成立至今，均依法合规用工，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销售及部分贸易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06%、98.63%、97.0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892,739.54	97.06	49,403,660.12	98.63	40,191,690.56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1.54	2.94	684,087.61	1.37	793,333.33	1.94
小计	15,343,451.08	100.00	50,087,747.73	100.00	40,985,023.89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复配水分保持剂	12,148,462.62	81.57	42,706,354.31	86.44	23.21	34,661,273.83	86.24
复配增稠剂	1,560,162.39	10.48	4,861,152.14	9.84	6.49	4,564,829.06	11.36
复合调味料	320,205.13	2.15	530,615.81	1.07	131.27	229,431.62	0.57
贸易收入	863,909.40	5.80	1,305,537.86	2.64	77.35	736,156.05	1.83
合计	14,892,739.54	100.00	49,403,660.12	100.00	22.92	40,191,690.56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均属于食品行业。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99,725.21	49.53
2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1,804,859.40	11.76
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071,709.40	6.98
4	青岛中信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88,269.23	4.49
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8,401.71	4.29

	合计	11,822,964.95	77.05
--	----	---------------	-------

201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594,092.95	63.08
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3,897,213.67	7.78
3	济南圣都食品有限公司	1,926,841.71	3.85
4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1,468,214.25	2.93
5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341,709.40	2.68
	合计	40,228,071.98	80.32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29,681.62	58.63
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4,635,927.35	11.31
3	济南圣都食品有限公司	1,892,598.53	4.62
4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808,267.59	4.41
5	大连金百味食品有限公司	1,084,534.18	2.65
	合计	33,451,009.27	81.62

注：客户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营业收入金额包含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及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汇总金额。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62%、80.32%、77.0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三聚磷酸钠、卡拉胶等，能源主要为电能；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通用、标准化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根据质量、价格、

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408,152.30	94.52	37,205,712.19	95.64	31,680,211.44	97.06
直接人工	213,901.73	1.77	484,854.40	1.25	314,991.96	0.97
制造费用	447,491.10	3.71	1,212,897.03	3.12	645,900.80	1.98
合计	12,069,545.13	100.00	38,903,463.62	100.00	32,641,104.1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的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2016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2,969,293.96	24.20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858.97	20.38
3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6.92	16.49
4	Kalle GmbH	1,152,861.07	9.40
5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2,863.25	5.81
	合计	9,358,954.17	76.28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13,570,478.32	32.14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4,290.60	14.27
3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73,076.92	13.43
4	云南贝克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4,050,427.35	9.59
5	烟台协力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445,042.74	5.79
	合计	31,763,315.93	75.2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13,057,302.33	33.78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0,085.47	24.76
3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41,367.51	15.37
4	烟台协力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547,905.98	9.18
5	广州市博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41,709.40	1.66
	合计	32,758,370.69	84.7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6%、75.22%、76.2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选择优质供货商进行大额采购的模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业务一般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一般条款，实际销售产品的数量、价款等由订单进行约定。公司以合同期内订单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一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日新科技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特斯特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等产 品，具体数量、规格、结算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cg2051401080 9	2014.01.10- 2015.01.09	履行完毕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cg2071501231 5	2015.02.01- 2016.01.31	履行完毕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cg2061512242 8	2016年2月1 日至本合同 项下的业务 履行完毕且	正在履行

						一年内没有新业务发生时终止	
2	特斯特有限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等产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2014B-03-100	2014.03.29-2016.03.28	履行完毕
			品,具体数量、规格、结算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2016B-03-120	2016.03.29-2018.03.28	正在履行
3	特斯特有限	辽宁曙光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等产	首笔订单金额为11万元,后续金额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XS2014-41	2014.02.22-2016.02.22	履行完毕
4	特斯特有限	大连金百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合调味料、谷氨酰胺转氨酶等,具体数量、规格、结算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XS2014-05	2014.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特斯特有限	济南圣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等,具体数量、规格、结算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XS2014-10	2014.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特斯特有限	青岛中信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等产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XS2014-07	2014.10.10-2016.10.09	正在履行
7	特斯特有限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谷氨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XS2014-02	2014.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司	酰胺转氨酶等产品，具体数量、规格、结算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8	特斯特有限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等，具体数量、规格、结算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0020140113	2014.01.13-2016.01.12	履行完毕
9	特斯特有限	广州市博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等，具体数量、规格、结算金额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XS2014-06	2014.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业务为签订框架合同和直接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两种模式。公司以合同期内订单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一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日新科技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特斯特有限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级三聚磷酸钠等，货物采购、交付、结算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0,000.00	XFTST141023	2014.10.23-2015.1.23	履行完毕
				2,286,000.00	XFTST150518	2015.05.18-2015.08.30	履行完毕
2	特斯特有限	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采购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等，货物采购、交付、结算金额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无	2015.07.13-2016.05.31	履行完毕
3	特斯特有限	烟台协力海洋生物制品	采购卡拉胶、魔芋粉货物采购、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	TSTYTXL140105	2014.01.05-2015.01.04	履行完毕

	限	有限公司	交付、结算金额以订单为准	金额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YTXL150105	2015.01.05-2016.01.04	履行完毕
4	特斯特有限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卡拉胶粉、乳酸链球菌素等，货物采购、交付、结算金额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期内确认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TSTADS150309	2015.03.09-2016.03.08	履行完毕
5	特斯特有限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TST-HCBD	2013.07.16-2015.07.15	履行完毕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TST-HCBD	2015.07.16-2016.07.15	正在履行
6	日新科技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采购三聚磷酸钠等，货物采购、交付、结算金额以订单为准	335,400.00 美元	40030296	2014.11.04-2014.11.30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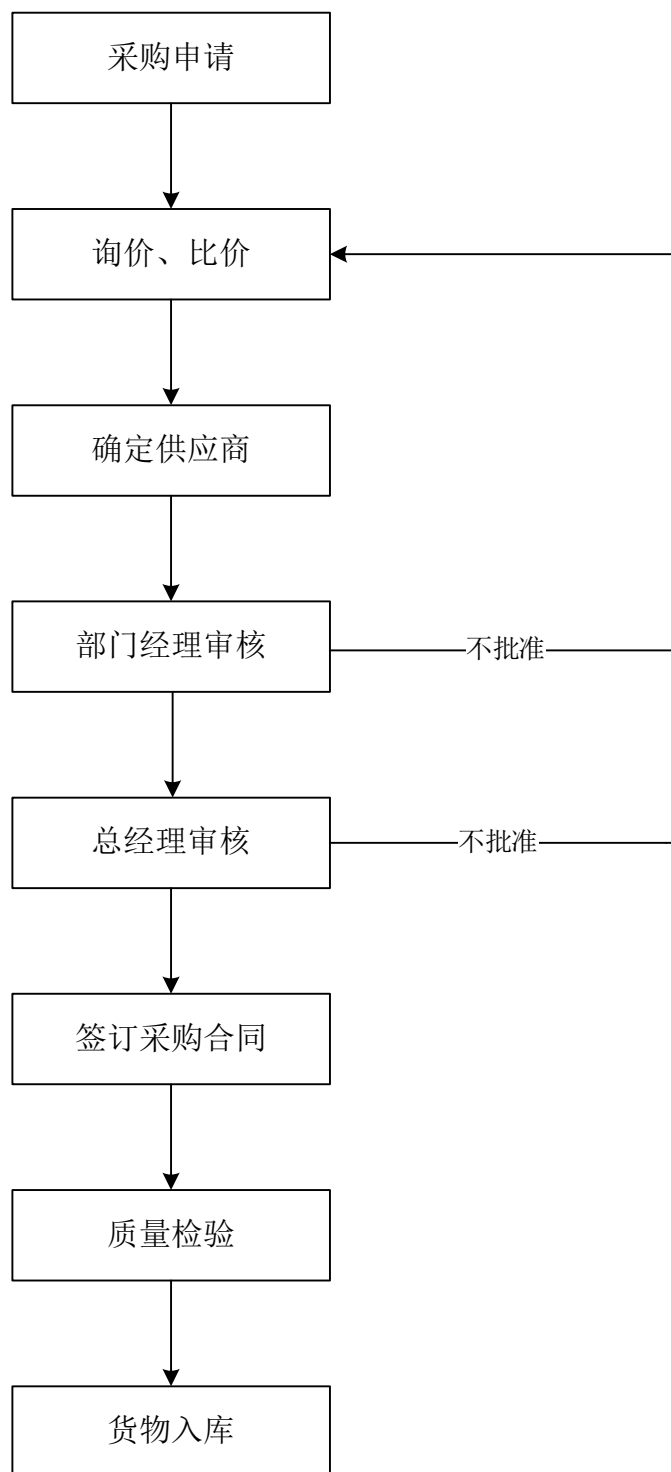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食品行业，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开发和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通过采用自动化的配料管理系统，生产高质量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产品，并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面向众多肉制品加工企业客户进行销售。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由销售部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由生产部填写生产原材料的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具体原材料采购的执行。采购部初次确定合作供应商时，向供应商索要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该产品的官检报告（包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证明文件。初步选定供应商之后将采购计划报采购部门经理审核，采购部门经理审核通过后再报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每次订货时向供应商索要该批原料的出厂检验报告，报告单交由品控部保管。每批原料进入公司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物料送货单，核对来料品名、规格、数量。品控部进行抽样检验，对不合格品拒收并通知采购部。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生产部方可领用。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部核对无误后上交财务部。

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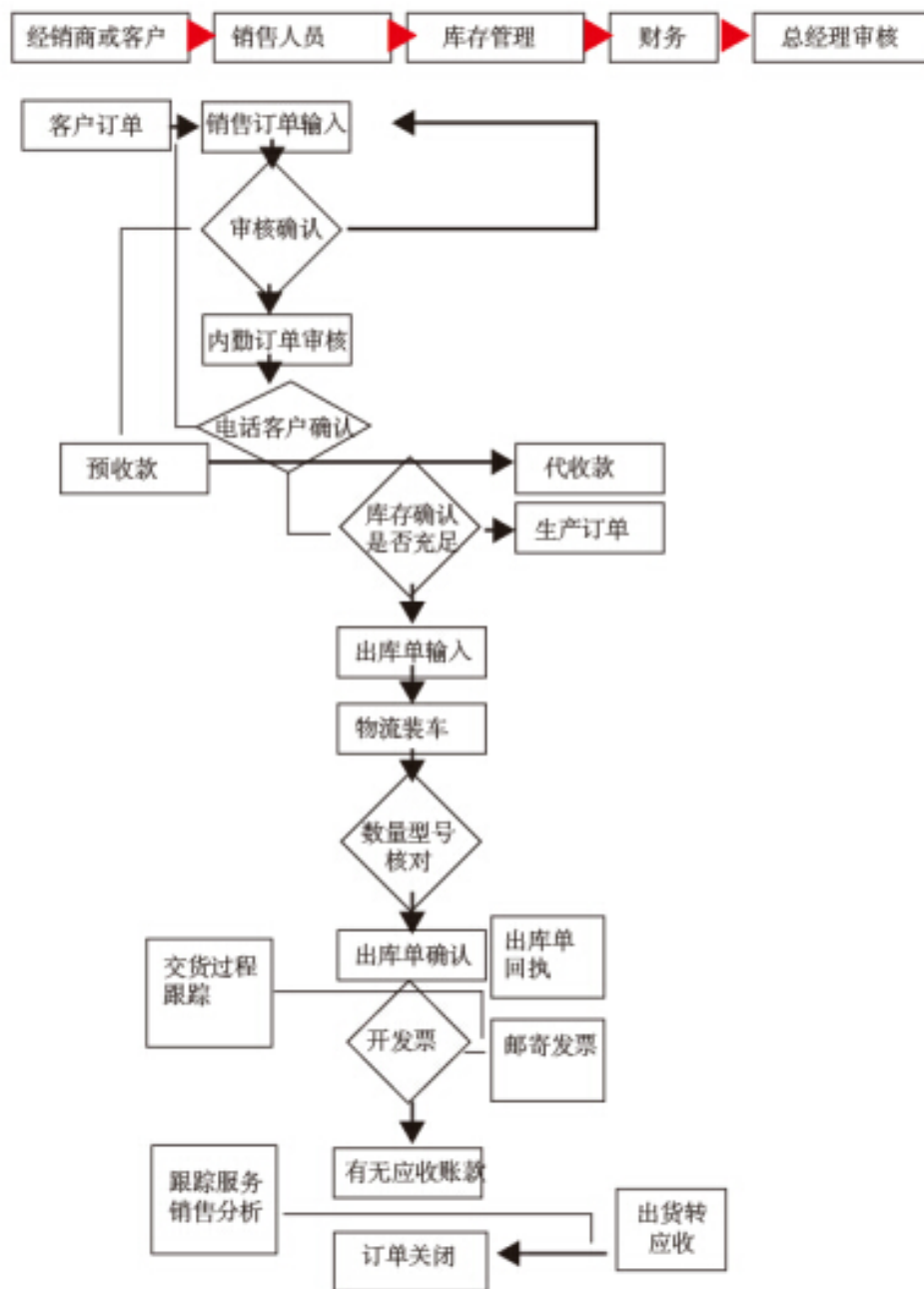
公司对原材料的验收按照公司标准进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产品中使用的原料需要通过过筛除杂，去除大颗粒以及有可能存在的其他物质后，根据产品配方将所有使用的原材料准确称取备用，原材料称取含量要求不得高过应需称重量 10g，不得低于应称重量。之后按照产品配方原材料配比要求将原材

料投入混合搅拌机内,设置机器混合时间,进行旋转,直至各种原材料均匀混合。最后将混合均匀后的产品,根据产品包装要求,准确的称取重量,装袋封口包装。

除此之外,还需按照生产的不同产品,贴相应的产品标示,按照产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测,经过检验合格无异常的产品入成品库。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混合销售模式。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新品研发方案及配方,并指导开发新产品,带动销售。公司主要利用销售人员和公司高管的人脉、销售网络和区域等优势进行市场销售,能有效节省成本费用,实现产品的快速销售和市场覆盖,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和大型展会等方式进行营销,与终端消费用户和下游的厂商合作,由销售部负责根据经销商和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形成经销与直销互补的销售网络体系,增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

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政策

1、中央监管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2、地方监管层——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行业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是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由国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与公司主要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1	2015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2009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2010年6月1日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4	2010年3月30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5	2010年6月1日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6	2015年10月1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7	2015年5月24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8	2013年1月1日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9	2014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0	2015年6月1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11	2012年4月20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2）与公司主要业务有关的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是国家引导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投资结构以及审批投资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其中“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天然食品添加剂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食品添加剂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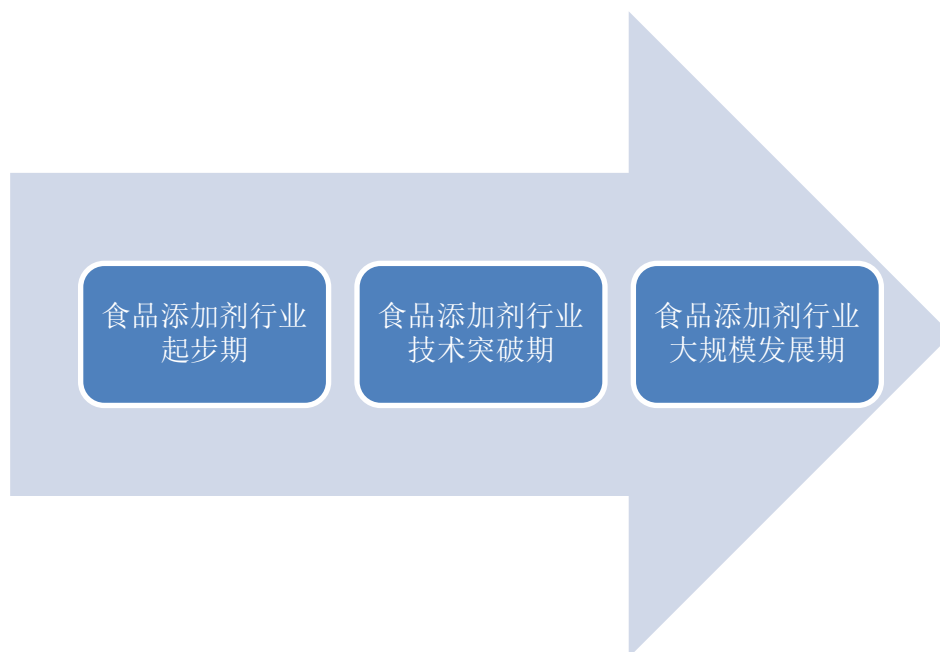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食品添加剂不影响食品的营养价值，在调整营养结构、改善食品加工条件、延长保存期等方面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没有食品添加剂就没有现代食品工业。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阶段：建国初期，我国仅在上海和沈阳有两个很小的味精厂，年产量不到 300 吨。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产品种类繁多，既有合成的化工类产品，也有天然提取物质、微生物发酵产品，涵盖了多个领域。整个食品添加剂行业主

要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2、行业发展趋势

食品添加剂对食品加工保存，增加食品花色品种，提高食品感官质量和营养价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食品工业上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支柱产业，食品添加剂成为现代食品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辅助材料。

我国在使用食品添加剂方面具有极为悠久的历史，在距今约 2000 年前的东汉时期就已使用凝固剂盐卤点制豆腐并一直流传至今。800 年前，南宋时期用亚硝酸盐腌制腊肉，使之防腐、发色和增香的方法后来还传入欧洲。这些都是天然食品添加剂的应用，但新中国成立前并未能对其进行深入了解和发展。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国民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食品添加剂已经由品种少、产量低、生产企业小而散的情况，逐步发展为初步标准化、国际化，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体系。我国食品添加剂产品除了在国内广泛销售外，一些品种也已走向世界，并在国际食品添加剂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有的品种甚至还占据主导地位。例如我国味精、柠檬酸、木糖、木糖醇和乙基麦芽酚等的产量均保持世界第一。尤其是柠檬酸、山梨酸钾、维生素 C 等现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以出口为主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而像柠檬酸等的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目前全世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约 4000—5000 种，美国使用的品种最多，约 3000 多种，欧洲和日本约为 2000 种，截至 2015 年，我国使用的食品添加

剂约为 2400 种。

虽然食品添加剂在提高食品营养价值和延长食品保质期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但如果使用不当的话，会给人类健康造成危害。随着现代社会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增强。食品添加剂市场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征，低脂肪、低热量的食品的观念使“双低”食品风靡世界，促使食品加工制造企业不断在食品配方上采用新型原辅料，带动了食品添加剂市场的发展。当今世界食品消费的潮流是风味多样化、家庭烹饪方便化、天然保健化。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的结构、档次也在发生着较大的变化，自给型的消费将进一步下降，工业食品在食品消费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与此相适应，食品添加剂将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而快速发展。反过来，食品添加剂的发展又能促进食品工业的继续进步，两者相辅相成，可以说没有食品添加剂就没有现代食品工业。食品添加剂的正确、合理的使用将有利于食品工业的技术进步、科技创新，成为食品工业发展的推动力。

多功能食品添加剂的发展使得消费者日益关注健康，而一些常见多发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大都与脂肪、热量、盐等摄入过多有关，因此，适应社会不同人群的特殊需要，开发脂肪代用品、代糖品、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和具有生理活性的食品添加剂，是食品添加剂市场发展潮流。

单一的食品添加剂通常达不到食品生产的要求，以增稠剂卡拉胶为例，要达到果冻的生产要求，必须要和魔芋精粉配合在一起才能达到保水的效果。复合食品添加剂是指将几种乃至十几种食品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复合而成的食品添加剂产品，这种产品在国外早就流行，国内市场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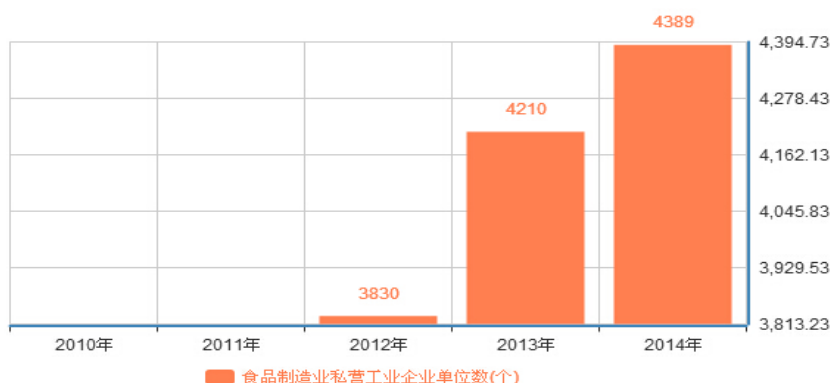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全面复苏，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已经成为食品工业中研发最活跃、发展提速最快的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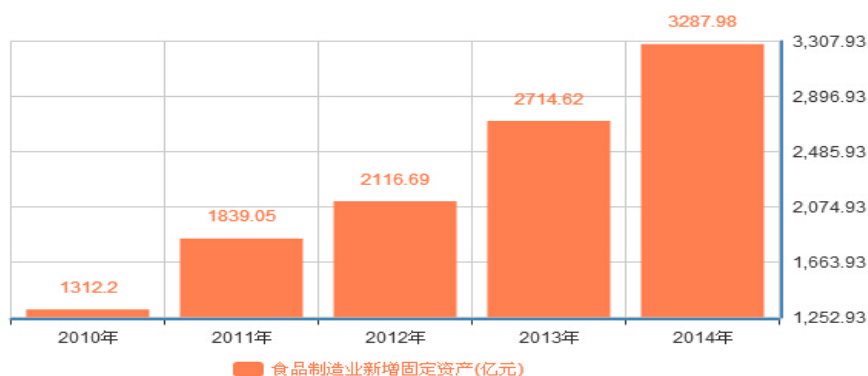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加强食品发展策略，改进食品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有机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型食品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新技术；将食用香精、功能糖制造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突出特色，增强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同时，我国肉类加工业的重点任务是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优化肉类食品结构，

提高冷鲜肉比重，加强肉、蛋制品的精深加工，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对名优传统肉类食品资源的挖掘，推动传统肉类禽蛋食品的工业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各类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有 3333 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我国已经成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和消费大国。

2012—2014 年，我国食品制造业私营工业企业单位数始终保持高速增长，从 2012 年的 3830 个快速增加到 2014 年的 4389 个，年增长率超过 14.36%。2010 至 2014 年，食品制造行业新增固定资产总额也呈稳步上升趋势，从 2010 年的 1312.2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287.98 亿元，年增长率超过 35.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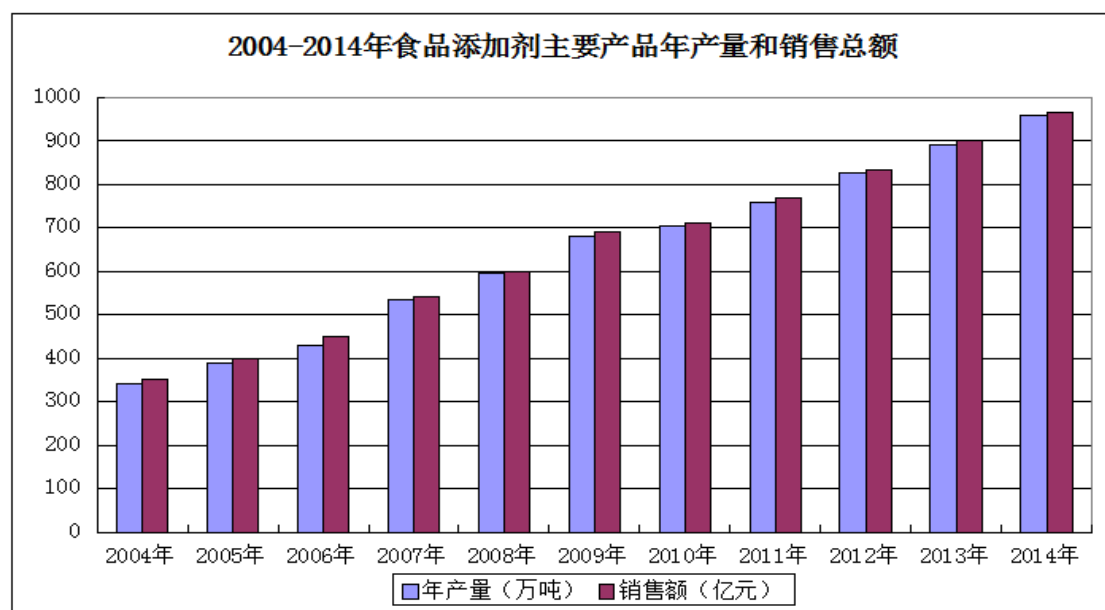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消费者必然越来越注重食品的安全性和营养性。市场需要提供更多不同的口味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食品添加剂行业必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根据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提供的数据，2014 年中国食品添加剂全行业主要产品销售总额接近 965 亿元，产量达 958 万吨，10 年内年均增长率在 15%

左右。行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食品添加剂影响食品安全与健康，国家已颁布政策对食品添加剂行业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我国轻工业振兴规划提出将完成食品添加剂 70 项标准制定工作。该规划将从“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两方面对食品饮料行业产生影响。资金扶持主要包括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预计主要包括增加糖、乳等产品的国家收储，给予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贴息支持等，将利好白糖加工、乳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税收优惠预计包括降低消费税促进消费，调整关税降低进出口成本，加快落实科研费用抵税优惠等政策。

② 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现代食品工业的快速崛起，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性、功能性和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基本无毒和安全无毒的天然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和食品生产企业的青睐。

③ 产品用途不断拓展

由于食品添加剂在现代食品工业中占据了不可替代的位置，其用途除了保存食物，改善食品口感和提高食品营养价值外，还具备增加食品方便性和食品种类

等优点。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食品添加剂的用途也变得更为广泛。

（2）不利因素

虽然我国食品工业已形成了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四级标准构成的标准化体系，但我国食品安全改善仍旧面临许多问题。首先是监管漏洞与标准缺陷所形成的误区，部门之间不能有效协调配合，常常出现真空区和互相推诿不作为的情况。其次是各个部门“角色不清”，“权限不清”以及法律系统性不够和使用局限性等问题。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乱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三聚磷酸钠等占比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汇率波动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致使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3、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生产厂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多数食品添加剂都为化工产品，由于各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程各不相同，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市场规模也相对偏小，因此，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多为小型企业，每类企业涉足一种或少数几种工艺流程相近或用途相似的产品生产，产业集中度很低。就单种产品而言，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则较高。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体系认证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与食品安全，企业取得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口食品级磷酸盐产品均通过了相关食品安全认证。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与安全。

（2）科技研发优势

公司以技术领先为竞争战略，视技术进步为发展核心，以技术开发和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实验室，每批产品留样检验。公司的技术团队对客户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均提供咨询与专业解答。公司拥有多年从事食品添加剂行业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保证了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创新性。

（3）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严格的品控流程。从原材料进入仓库到最终产品出库，都可以清晰查询。每道工序均建立唯一的品质记录，产品可完整追溯至采购入库的原材料编号。

（4）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在业内掌握独有的销售渠道优势。公司核心销售人员和高管在客户开发与大客户维护方面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的产品也因为多年来良好的口碑获得了用户的信赖。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拥有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在市场上占有重要的份额。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积累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大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食品添加剂行业集中度低，然而就单种产品而言，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则较高，公司专注于食品添加剂及调味料生产领域。在国内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扩大企业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4、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国际

国际著名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丹麦的丹尼斯克公司和诺维信公司，美国的杰能科公司、斯比凯可公司，荷兰的帝斯曼公司，日本的味之素公司等。

(2) 国内

国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众多，现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贵州玄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德生物”，股票代码为“836839.OC”）、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普食品”，股票代码为“836422.OC”）、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佳”，股票代码为“833936.OC”）、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股票代码为“833410.OC”）、山东飞达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股份”，股票代码“830919.OC”）等五家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玄德生物	22.77%	24.52%
润普食品	10.39%	8.61%
百味佳	37.60%	35.90%
百味斋	20.24%	20.25%
飞达股份	12.19%	19.36%
平均值	20.64%	21.73%
特斯特科技	21.47%	19.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和完善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相关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组成，自然人股东为孙红光、杨红艳、周发全；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其中，孙红光、杨红艳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非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孙红光、栾新青、邵珠刚、朱艳、刘倩；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赵建华、孙伟伟、李炎培，其中李炎培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运行，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忠实履行勤勉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1日，特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的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5日	<p>(1) 《关于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p> <p>(2) 《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p> <p>(3) 《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p> <p>(4)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选举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14) 《关于选举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5)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7) 《关于指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p> <p>(18) 《关于指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p>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	(1) 《关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章程修正案》； (5) 《关于杨红艳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栾新青不再担任监事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 1-4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	-----------------	-----------------	--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红光、杨红艳、邵珠刚、朱艳、刘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其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的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1) 《关于选举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p>案》；</p> <p>(4) 《关于聘任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p>(1) 《关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 《关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章程修正案》；</p> <p>(5) 《关于更换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6) 《关于确认公司2014-2016年1-4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p> <p>(7) 《关于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p> <p>(8) 《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p> <p>(9)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栾新青、赵建华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李炎培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改选赵建华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其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1)《关于选举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人选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27日	(1)《关于改选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特别规定，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职责、对象及基本原则、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已基本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月14日，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青国税稽罚（2015）12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特斯特有限2012年、2013年部分费用年末汇算清缴未做纳税调整的情形，处以罚款3100元。

2015年1月16日，公司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016年5月5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为公司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上述行为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改正，不属于重大案件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目前也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独立，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生产、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影

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日新科技共有正式员工 32 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5 名员工中有 4 名为已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剩余 1 名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杨红艳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予以处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承担该补缴义务及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杨红艳曾设立青岛贝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代理销售，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四方分局企注核第 370205228063154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办理完毕国税、地税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杨红艳出具了《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人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投资挂牌公司除外；如挂牌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挂牌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挂牌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实际竞争的经营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

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前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红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09%；除此之外，股东盛德安泰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0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盛德安泰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红光	董事长、总经理	24.00	12.00	普通合伙人
2	栾新青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邵珠刚	董事、技术总监	26.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朱艳	董事、财务总监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倩	董事、品控经理	12.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赵建华	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孙伟伟	监事、采购经理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李炎培	监事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9	吴金东	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18.00	9.00	有限合伙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职工监事李炎培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红光之配偶的外甥，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

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红光除在本公司任职外，还在本公司股东盛德安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公司子公司日新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执行董事、经理	杨红艳	孙红光	2015-11-19	加强公司管理
监事	孙红光	杨红艳	2015-11-19	加强公司管理
董事	孙红光（执行董事）	孙红光（董事长）	2016-3-25	改制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杨红艳（董事）		

		邵珠刚（董事）		理
		朱艳（董事）		
		刘倩（董事）		
监事	杨红艳	栾新青（监事会主席）	2016-3-25	
		赵建华（监事）		
		李炎培（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孙红光（经理）	孙红光（总经理）	2016-3-25	改制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杨红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金东（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杨红艳	栾新青	2016-5-10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
财务总监	杨红艳	朱艳	2016-5-10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	杨红艳	栾新青	2016-5-27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
监事	栾新青	孙伟伟	2016-5-27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

上述变动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2,596.60	9,711,288.42	3,234,05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240,000.00
应收账款	8,384,225.00	10,254,612.22	7,201,173.72
预付款项	1,137,574.34	1,900,004.15	1,529,20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000.00	475,000.00	475,000.00
存货	9,057,352.77	9,119,048.03	9,192,81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560.33	251,668.99	413,824.27
流动资产合计	34,103,309.04	32,061,621.81	22,286,06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6,265.53	1,712,327.31	1,406,901.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61.46	6,08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758.73	412,239.61	433,4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68.75	130,101.44	100,20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954.47	2,310,758.10	1,940,548.97
资产总计	36,231,263.51	34,372,379.91	24,226,61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8,688.14	2,542,936.93	6,806,154.16
预收款项		99,200.00	69,00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41,629.42	1,560,331.06	1,044,754.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20,755.00	3,948,487.14	4,301,01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51,072.56	8,150,955.13	12,220,92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51,072.56	8,150,955.13	12,220,92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5,071.77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7,476.29	287,27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119.18	3,653,948.49	1,218,41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0,190.95	26,221,424.78	12,005,69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31,263.51	34,372,379.91	24,226,616.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43,451.08	50,087,747.73	40,985,023.89
减：营业成本	12,404,951.27	39,331,445.38	33,066,20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77.74	200,951.09	79,002.35
销售费用	1,158,467.42	3,591,125.89	1,906,632.10
管理费用	1,365,752.11	3,115,051.64	2,363,228.93
财务费用	-20,259.73	-52,289.65	-34,756.75
资产减值损失	-98,441.44	153,923.08	44,53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303.71	3,747,540.30	3,560,175.70
加：营业外收入	43,545.84	56,756.14	
减：营业外支出		33,20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2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849.55	3,771,088.71	3,560,175.70
减：所得税费用	174,083.38	1,055,356.08	962,42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66.17	2,715,732.63	2,597,748.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4,432.28	-279,995.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766.17	2,715,732.63	2,597,748.5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5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1,466.16	55,351,120.23	46,826,75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227.83	70,133.25	136,4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8,693.99	55,421,253.48	46,963,2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9,053.24	49,622,802.04	40,590,68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782.90	1,482,863.51	945,96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040.88	2,555,416.66	759,94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355.33	5,340,620.85	3,463,79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9,232.35	59,001,703.06	45,760,38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461.64	-3,580,449.58	1,202,86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94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4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00.00	1,230,260.87	1,122,10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0.00	1,230,260.87	1,122,1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	-1,094,318.51	-1,122,1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02.38	1,290,727.95	1,278,36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02.38	13,290,727.95	1,278,36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744.52	2,143,252.01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744.52	2,143,252.01	2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42.14	11,147,475.94	1,048,36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8.68	4,52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1,308.18	6,477,234.10	1,129,12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1,288.42	3,234,054.32	2,104,9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2,596.60	9,711,288.42	3,234,054.32

4、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567,476.29	3,653,948.49	26,221,42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567,476.29	3,653,948.49	26,221,42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5,071.77				-567,476.29	-3,448,829.31	358,76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66.17	358,766.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6年1-4月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75,071.77				-567,476.29	-3,807,595.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375,071.77					205,119.18	26,580,190.9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287,274.86	1,218,417.29	12,005,69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7,274.86	1,218,417.29	11,505,69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80,201.43	2,435,531.20	14,715,73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5,732.63	2,715,73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201.43	-280,20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201.43	-280,201.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567,476.29	3,653,948.49	26,221,424.7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92,056.36	8,907,94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1,092,056.36	9,407,94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274.86	2,310,473.65	2,597,74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7,748.51	2,597,74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274.86	-287,27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274.86	-287,274.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287,274.86	1,218,417.29	12,005,692.1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38,135.67	9,638,538.17	3,132,39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240,000.00
应收账款	7,907,345.90	9,412,710.19	7,011,738.89
预付款项	2,618,620.55	3,431,897.07	1,325,988.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7,853.52	475,000.00	475,000.00
存货	8,048,896.49	8,857,677.68	8,847,67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342.53	391,124.39
流动资产合计	33,650,852.13	32,414,165.64	21,423,91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8,166.91	1,563,013.81	1,144,636.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61.46	6,08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78,758.73	412,239.61	433,4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94.02	130,101.44	100,20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581.12	2,111,444.60	1,678,283.79
资产总计	35,594,433.25	34,525,610.24	23,102,19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8,688.14	2,542,936.93	5,618,151.65
预收款项		99,200.00	69,00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37,606.29	1,559,914.40	1,040,974.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2,645.00	3,948,487.14	4,301,01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78,939.43	8,150,538.47	11,029,14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878,939.43	8,150,538.47	11,029,14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5,07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7,476.29	287,274.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422.05	3,807,595.48	1,785,78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5,493.82	26,375,071.77	12,073,05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94,433.25	34,525,610.24	23,102,199.6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79,541.68	48,782,209.97	40,248,867.84
减：营业成本	11,625,481.93	38,177,915.54	32,388,62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77.74	200,010.59	79,002.35
销售费用	1,145,469.80	3,575,177.42	1,903,813.10
管理费用	1,278,253.91	2,908,353.59	1,948,776.32
财务费用	-7,323.18	-56,410.67	-45,527.73
资产减值损失	-79,229.71	119,582.70	139,00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211.19	3,857,580.80	3,835,175.81
加：营业外收入	43,545.84	31,873.45	
减：营业外支出		32,08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2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757.03	3,857,370.36	3,835,175.81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76,334.98	1,055,356.08	962,42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422.05	2,802,014.28	2,872,748.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422.05	2,802,014.28	2,872,748.6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6,457.50	54,493,802.65	44,076,03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40.01	67,689.83	134,71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3,697.51	54,561,492.48	44,210,74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1,522.60	48,960,941.31	38,152,59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002.90	1,404,886.57	798,8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624.22	2,546,746.71	754,02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341.91	5,215,284.45	3,296,2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9,491.63	58,127,859.04	43,001,7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205.88	-3,566,366.56	1,209,03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2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2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0.00	1,180,260.87	1,110,7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0.00	1,680,260.87	1,110,78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00	-1,568,636.96	-1,110,78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02.38	1,290,727.95	1,278,36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02.38	13,290,727.95	1,278,36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744.52	1,643,252.01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744.52	1,643,252.01	2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42.14	11,647,475.94	1,048,36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3.76	-6,32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9,597.50	6,506,146.58	1,146,6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8,538.17	3,132,391.59	1,985,7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8,135.67	9,638,538.17	3,132,391.5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567,476.29	3,807,595.48	26,375,07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567,476.29	3,807,595.48	26,375,07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75,071.77				-567,476.29	-3,467,173.43	340,422.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422.05	340,422.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 目	2016年1-4月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75,071.77				-567,476.29	-3,807,595.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375,071.77					340,422.05	26,715,493.8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7,274.86	1,785,782.63	12,073,05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7,274.86	1,785,782.63	12,073,05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80,201.43	2,021,812.85	14,302,01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2,014.28	2,802,01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201.43	-280,20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201.43	-280,201.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567,476.29	3,807,595.48	26,375,071.77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99,691.13	9,200,30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99,691.13	9,200,30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274.86	2,585,473.76	2,872,74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748.62	2,872,74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274.86	-287,27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274.86	-287,274.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7,274.86	1,785,782.63	12,073,057.4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新科技，日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15年10月，公司将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杨红艳控制的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656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

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

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

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包括专利技术、商标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发出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343,451.08	50,087,747.73	40,985,023.89
净利润	358,766.17	2,715,732.63	2,597,74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66.17	2,715,732.63	2,597,748.51
非经常性损益	32,659.38	-146,770.97	-279,99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06.79	2,862,503.60	2,877,74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06.79	2,862,503.60	2,877,743.90
毛利率(%)	19.15	21.47	19.32
净资产收益率(%)	1.36	18.90	2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19.92	26.8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6	0.29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26%、18.90%、1.36%。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下降5.36%，主要原因是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虽然略有上升，但净资产总额因增资扩股的原因较2014年增幅较大，故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原因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0.25元、0.02元，201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减少0.01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0.26元、0.01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2014年减少0.03元，2014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相同。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64	23.71	50.44
流动比率（倍）	3.53	3.93	1.82
速动比率（倍）	2.60	2.81	1.07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4%、23.71%、26.64%。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6.73%，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20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第二、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1、应付账款”。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变化较小。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3.93、3.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2.81、2.60。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增资扩股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化较小。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一定合理水平，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74	5.99
存货周转率（次）	1.36	4.30	4.69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小，保持在一定合理水平，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461.64	-3,580,449.58	1,202,86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	-1,094,318.51	-1,122,10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42.14	11,147,475.94	1,048,36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1,308.18	6,477,234.10	1,129,122.44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4,783,313.81元，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年度支付职工薪酬增加；第二、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资金到位，支付了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导致2015年支付经营活动现金较多，应付账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263,217.23元。

公司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增加9,219,911.22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如前述，2015年支付经营活动现金较多，而2016年1-4月相对较少；第二、公司加强回款力度，2016年1-4月收回货款较多，应收账款2016年4月末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968,828.66元；第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供货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供货商授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信用政策，适度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限，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345,751.21元；第四、2016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762,429.81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2,107.99元、-1,094,318.51元、-43,000.00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装修款，从2014年及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各期间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366.20元、11,147,475.94元、-395,842.14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10,099,109.7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11月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200.00万元，收到股东出资款1,200.00万元。

2、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5,639,461.64	-3,580,449.58	1,202,864.23
净利润②	358,766.17	2,715,732.63	2,597,748.51
差异③=①-②	5,280,695.47	-6,296,182.21	-1,394,884.28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1,394,884.28元，主要原因是：第一、2014年度公司为增强客户粘度，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增加了库存储备，当期采购金额较大；第二、2014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6,296,182.21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临近2015年末预付材料款较多，第二：2014年末应付材料款在2015年度支付金额较多，2015年末未支付材料款小于2014年末未支付材料款；第三、2015年末应收未收的客户账款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

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5,280,695.47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2015年末未支付材料款较少，减少了2016年1-4月的现金支付；第二、公司加强回款力度，2016年1-4月收回货款较多，应收账款2016年4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第三、部分供货商授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信用政策，适度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限，2016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2016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

（五）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玄德生物	22.77%	24.52%
润普食品	10.39%	8.61%
百味佳	37.60%	35.90%
百味斋	20.24%	20.25%
飞达股份	12.19%	19.36%

平均值	20.64%	21.73%
本公司	21.47%	19.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百味佳，主要是百味佳核心产品鸡粉、鸡精、炸粉等毛利率较高。公司与玄德生物、润普食品、百味佳、百味斋、飞达股份均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公司以生产和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等产品及贸易收入为主，玄德生物以生产和销售辣椒精、辣椒红、花椒精、花椒油、辣椒碱及臻鲜宝、麻辣粉和花椒粉等系列产品为主，润普食品以生产与销售钾盐、钠盐、钙盐等食品添加剂为主，百味佳以生产鸡粉、鸡精、炸粉、鸡汁、鲜味汁、浓缩果汁、调味酱、辣椒酱、香辛料、调味粉等十余种高质量调味品，其中又以鸡粉、鸡精、炸粉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毛利率较高，百味斋以调味酱料、调味油汁、调味干货、调味休闲菜等产品为主，飞达股份是以辣椒为核心的调味品制造企业，各公司提供细分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1)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玄德生物	64.77%	75.75%
润普食品	57.73%	81.98%
百味佳	31.13%	41.79%
百味斋	68.10%	70.18%
飞达股份	42.09%	45.36%
平均值	52.76%	63.01%
本公司	23.71%	50.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4%、23.71%，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本公司除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外，无银行借款及其他间接融资，且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增资扩股，进一步减少了资产负债

率，而同行业其他五家公司在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存在一定金额的间接融资。

通过与同行业其他五家公司的对比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末（倍）	2014 年末（倍）
玄德生物	8.20	2.40
润普食品	1.29	1.09
百味佳	1.24	0.61
百味斋	0.91	0.88
飞达股份	0.98	0.51
平均值	2.52	1.10
本公司	3.93	1.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次）	2014 年度（次）
玄德生物	51.88	80.77
润普食品	6.18	10.70
百味佳	20.58	14.90
百味斋	3.07	1.88
飞达股份	6.45	5.30
平均值	17.63	22.71
本公司	5.74	5.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玄德生物和百味佳，主要原因是玄德生物销售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模式，周转情况良好，百味佳也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采用现款现货模式，而本公司以赊销业务为主，仅有较小金额的销售采用现款现货模式。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周转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次)	2014 年度 (次)
玄德生物	2.41	2.74
润普食品	13.07	8.53
百味佳	11.67	11.26
百味斋	3.23	3.11
飞达股份	3.84	3.43
平均值	6.84	5.81
本公司	4.30	4.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肉制品加工，肉制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中秋节、元旦及春节等节假日，公司一般在年底会加大原材料采购量；第二、公司为增强客户粘度，提高订单响应速度，一般会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品。

公司将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提高资产营运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元/股)	2014 年度 (元/股)
玄德生物	0.61	-4.68
润普食品	-0.37	-0.29
百味佳	2.03	1.66
百味斋	-0.02	0.81
飞达股份	1.08	0.62
平均值	0.67	-0.38
本公司	-0.33	0.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公司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

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原因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尚存在提升的空间，公司将加速存货流转，减少生产备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892,739.54	97.06	49,403,660.12	98.63	40,191,690.56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1.54	2.94	684,087.61	1.37	793,333.33	1.94
总计：	15,343,451.08	100.00	50,087,747.73	100.00	40,985,02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6%、98.63%、97.0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模式清晰。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等带来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以及部分贸易收入。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十一）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复配水分保持剂	12,148,462.62	81.57	42,706,354.31	86.44	23.21	34,661,273.83	86.24
复配增稠剂	1,560,162.39	10.48	4,861,152.14	9.84	6.49	4,564,829.06	11.36
复合调味料	320,205.13	2.15	530,615.81	1.07	131.27	229,431.62	0.57
贸易收入	863,909.40	5.80	1,305,537.86	2.64	77.35	736,156.05	1.83
合计	14,892,739.54	100.00	49,403,660.12	100.00	22.92	40,191,69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复配水分保持剂的生产与销售，复配水分保持剂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4%、86.44%、81.57%。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丰富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细作，加大营销力度，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2.92%，其中主要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增长 23.21%。其他产品因收入金额基数较小，较小的变动会引起增长幅度的较大变化，如复合调味料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1.27%。

公司贸易收入主要为肠衣类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为增强公司自产产品客户的粘度，公司加强了贸易收入份额，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品种，贸易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77.35%。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		增长率 (%)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	7,738,186.75	51.96	31,597,477.56	63.96	31.48	24,031,903.85	59.79
华东	4,302,957.26	28.89	12,280,452.53	24.86	22.97	9,986,711.35	24.85
华北	1,571,473.50	10.55	986,302.57	2.00	22.75	803,527.78	2.00
东北	710,752.38	4.77	3,398,671.05	6.88	-10.13	3,781,844.59	9.41
西北	395,438.03	2.66	575,696.58	1.17	18.59	485,470.09	1.21
华南	173,931.62	1.17	565,059.83	1.14	-47.98	1,086,207.26	2.70
西南						16,025.64	0.04
合计	14,892,739.54	100.00	49,403,660.12	100.00	22.92	40,191,690.56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业务覆盖全国。报告期内，公司

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和华东地区，实现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4%、88.82%、80.85%，各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4) 经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收入	328,760.68	988,980.77	1,568,226.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	1.97%	3.83%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混合销售模式，为节约客户开发成本，公司对于部分零散客户，会通过经销的方式销售。鉴于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比例极小，因此未对经销商经销范围、经销商品品种等进行限制。经销方式为买断式销售，若非质量问题，不能退货。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一般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即比直接销往终端客户的价格略有优惠。公司与经销商一般于货物验收后 30-60 日内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在发出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销售订单由仓库配货后，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货方地点，同时购货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无异议后进行确认；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5 家、6 家、5 家。

②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	2	11.41	34.70	2	34.82	35.21	2	26.33	16.79
东北	1	7.62	23.18	2	7.09	7.17			-
华东			-	1	0.62	0.63	1	12.71	8.10
华中	2	13.85	42.12						

华南				1	56.37	57.00	1	98.25	62.65
西北			-			-	1	19.53	12.45
合计	5	32.88	100.00	6	98.90	100.00	5	156.82	100.00

③对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漯河嘉汇食品有限公司	复配增稠剂	117,948.72	35.88
大连兄弟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合调味料	76,196.58	23.18
太原红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	69,658.12	21.19
北京中兴添商贸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	44,444.44	13.52
漯河梵奇食品有限公司	复配增稠剂	20,512.82	6.24
合计	——	328,760.68	100.00

2015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广州市博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	563,724.36	57.00
太原红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	186,581.20	18.87
北京中兴添商贸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	161,623.93	16.34
大连兄弟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	67,649.57	6.84
青岛天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	6,153.85	0.62
辽宁金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	3,247.86	0.33
合计	——	988,980.77	100.00

2014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广州市博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	982,489.32	62.65
太原红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合调味料	203,087.61	12.95
西安卓鹏商贸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	195,256.41	12.45
青岛恒天然商贸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	127,136.75	8.11
唐山香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	60,256.41	3.84
合计	——	1,568,226.50	100.00

(5) 现金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534,775.00	602,260.00	612,862.50
销售收款总额	20,171,466.16	55,351,120.23	46,826,757.78
现金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例(%)	2.65	1.09	1.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的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例分别为1.31%、1.09%、2.65%。

公司现金收款为物流代收款，即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运送货物到客户所在地，客户将现金交给物流公司代收，然后提货。公司发货时，将公司自制送货单塞入信封，送货单上有产品型号、数量等信息，物流公司收到货物时填写物流公司发货单，并在发货单上注明收货人的信息、目的地、代收款信息，一式两联，公司一联，物流公司一联，公司凭借物流公司发货单向物流公司索取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开具正式发票，并编制会计凭证，出纳每日将收到的款项及时存入银行账户。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收付款管理，控制现金收款规模，使现金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例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复配水分保持剂	9,894,270.86	81.98	33,733,189.47	86.71	27,889,597.03	85.44
复配增稠剂	1,156,122.75	9.58	3,613,644.55	9.29	3,878,093.53	11.88
复合调味料	239,682.17	1.99	386,453.76	0.99	195,828.88	0.60
自产产品小计	11,290,075.78	93.54	37,733,287.78	96.99	31,963,519.44	97.92
贸易收入	779,469.34	6.46	1,170,175.84	3.01	677,584.75	2.08
合计	12,069,545.12	100.00	38,903,463.62	100.00	32,641,104.19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408,152.30	94.52	37,205,712.19	95.64	31,680,211.44	97.06
直接人工	213,901.73	1.77	484,854.40	1.25	314,991.96	0.97
制造费用	447,491.10	3.71	1,212,897.03	3.12	645,900.80	1.98
合计	12,069,545.13	100.00	38,903,463.62	100.00	32,641,104.19	10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影响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用量及价格，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降低，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及配方减少损耗，另一方面主要材料价格逐年降低。

(3)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分为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三大类，根据规格型号可细分为约90多个具体品种，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具体品种进行核算。

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为直接材料，公司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三聚磷酸钠、卡拉胶等，直接材料的出库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并按照定额成本法分配到具体产品品种，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并按照定额工时分配到具体产品品种。销售产品时，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配水分保持剂	2,254,191.76	79.85	8,973,164.84	85.46	6,771,676.80	89.68
复配增稠剂	404,039.64	14.31	1,247,507.59	11.88	686,735.53	9.10
复合调味料	80,522.96	2.85	144,162.05	1.37	33,602.74	0.45
贸易收入	84,440.06	2.99	135,362.02	1.29	58,571.30	0.78
合计	2,823,194.42	100.00	10,500,196.50	100.00	7,550,58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复配水分保持剂及复配增稠剂，两项产品毛利额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得益于收入总额增加及毛利率增长的双重影响，

2015 年度毛利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949,610.13 元。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复配水分保持剂	18.56%	21.01%	19.54%
复配增稠剂	25.90%	25.66%	15.04%
复合调味料	25.15%	27.17%	14.65%
贸易收入	9.77%	10.37%	7.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6%	21.25%	18.79%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2.46%，具体分析如下：

(1) 复配水分保持剂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1.47%，主要原因是：

第一、生产复配水分保持剂的主要原材料为三聚磷酸钠，三聚磷酸钠的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 年度三聚磷酸钠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度降低 1.01%，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 降低幅度
三聚磷酸钠采购单价（元/kg）	7.86	7.94	1.01%

第二、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减少损耗，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公司于 2015 年引进“梅特勒-托利多人工配料管理系统（工业型）”，实现了配料管理、投料复核管理、原材料存储管理、自动物料输送、上位管理系统的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为损耗，提高了配料精准度，降低了产品成本。

第三、公司 2015 年度增加了新的产品品种，新品种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

(2) 复配增稠剂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10.62%，主要原因：第一、公司 2013 年 10 月开始大规模生产复配增稠剂，由于工艺技术原因，损耗较大，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第二、复配增稠剂产销量均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毛利率波动较大。

(3) 复合调味料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12.52%，主要是复合调味料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一直处于摸索状态，损耗较大，2015 年 3 月公司从外部聘请熟肉制品加工高级技师对配方进行优化，并增加了新的品种，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29%，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毛利率降低 2.45%，复配水分保持剂毛利率降低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复配水分保持剂平均单价对比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降低幅度
复配水分保持剂（元/kg）	13.03	13.56	-3.91%

复配水分保持剂单价降低的原因是：第一、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2016 年 1-4 月增加了中低端产品的销量以及开发了新的中低端产品，中低端产品销售价格低；第二、公司对部分大客户调低了销售价格。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343,451.08	50,087,747.73	22.21	40,985,023.89
营业成本	12,404,951.27	39,331,445.38	18.95	33,066,206.31
毛利	2,938,499.81	10,756,302.35	35.83	7,918,817.58
期间费用	2,503,959.80	6,653,887.88	57.11	4,235,104.28
营业利润	489,303.71	3,747,540.30	5.26	3,560,175.70
利润总额	532,849.55	3,771,088.71	5.92	3,560,175.70
净利润	358,766.17	2,715,732.63	4.54	2,597,748.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85,023.89 元、50,087,747.73 元、15,343,451.0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2.21%，公司在食品添加剂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加大营销力度，各项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7,748.51 元、2,715,732.63 元、358,766.17 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4.54%，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公司正处在业务扩张期，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其中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8.35%，期间费用增加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58,467.42	3,591,125.89	88.35	1,906,632.10
管理费用	1,365,752.11	3,115,051.64	31.81	2,363,228.93
财务费用	-20,259.73	-52,289.65	50.44	-34,756.75
期间费用合计	2,503,959.80	6,653,887.88	57.11	4,235,104.28
营业收入	15,343,451.08	50,087,747.73	22.21	40,985,023.8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7.55	7.17		4.6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8.90	6.22		5.7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13	-0.10		-0.08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32	13.28		10.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3%、13.28%、16.32%，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增长 2.95%，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15 年金额较 2014 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第二、公司 2015 年度上调了人工费以及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274,113.86	764,918.20	408,956.18
办公费	31,237.90	438,688.95	34,095.17
差旅费	267,742.00	711,329.12	437,203.95
职工薪酬	84,915.00	377,494.48	200,707.55
市场开发费	214,412.52	769,425.80	244,318.94
业务招待费	172,602.36	361,152.79	367,882.89
房租	10,000.00	67,500.00	51,875.00
折旧	103,443.78	100,616.55	161,592.42
合计	1,158,467.42	3,591,125.89	1,906,632.10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销售部门办公费、差旅费、市场开发费、职工薪酬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684,493.79 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加

大了营销力度，各项销售费用均有所增加；第二、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职工薪酬增加；第三、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运费增加。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179,161.24	157,181.79	83,532.42
办公费	106,469.19	590,536.22	248,608.73
职工薪酬	336,303.58	639,183.02	394,663.85
业务招待费	6,895.00	16,668.30	48,829.46
税费	5,392.94	26,276.06	24,566.88
房租	20,000.00	67,500.00	51,875.00
折旧	38,711.48	315,812.13	254,769.66
无形资产摊销	2,728.28	2,029.92	
物料消耗	493,435.65	1,042,069.64	1,219,323.20
中介服务费	176,654.75	235,180.43	10,433.96
其他		22,614.13	26,625.77
合计	1,365,752.11	3,115,051.64	2,363,228.93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办公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管理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加751,822.71元，一是受管理人员增加及公司上调人员工资双重影响，职工薪酬增加，二是2015年办公费用大于2014年度。

4、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299.63	69,113.80	51,628.70
汇兑损益	-20,688.68	-4,526.25	
其他	6,728.58	21,350.40	16,871.95
合计	-20,259.73	-52,289.65	-34,756.7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三项内容，公司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81.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4,432.28	-279,995.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45.84	37,630.1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545.84	-140,883.87	-279,99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86.46	5,887.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59.38	-146,770.97	-279,995.39
净利润	358,766.17	2,715,732.63	2,597,74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06.79	2,862,503.60	2,877,74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106.79	2,862,503.60	2,877,743.9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9,995.39元、-146,770.97元和32,659.38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2014年及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日新科技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968.33	12,623.51	16,161.41
银行存款	14,893,628.27	9,698,664.91	3,217,892.91
合计	14,932,596.60	9,711,288.42	3,234,054.32

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477,234.10元，增幅200.28%，主要系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出资款所致。公司2016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221,308.18元，增幅53.77%，主要是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825,500.00	441,275.00	8,384,225.00
合计	8,825,500.00	441,275.00	8,384,225.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94,328.66	539,716.44	10,254,612.22
合计	10,794,328.65	539,716.43	10,254,612.2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58,067.08	372,903.36	7,085,163.72
1-2年	128,900.00	12,890.00	116,010.00
合计	7,586,967.08	385,793.36	7,201,173.72

公司各报告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30%、100.00%和100.00%，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3,053,438.50元,增幅42.40%,主要是2015年度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减少1,870,387.22元,减少幅度为18.24%,主要是公司2016年1-4月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回款力度,促进了货款的收回。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90,081.00	27.08	119,504.05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否	2,111,685.50	23.93	105,584.28
青岛中信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1,375.00	9.87	43,568.75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否	674,565.00	7.64	33,728.25
大连金百味食品有限公司	否	483,520.00	5.48	24,176.00
合计	—	6,531,226.50	74.00	326,561.3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00,580.00	50.03	270,029.00
青岛中信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4,500.00	8.38	45,225.00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85,800.00	5.43	29,290.00
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否	539,998.16	5.00	26,999.91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9,800.00	4.26	22,990.00
合计	—	7,890,678.16	73.10	394,533.9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81,107.50	55.11	209,055.3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4,187.00	10.34	39,209.35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92,200.00	7.81	29,610.00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9,273.08	5.39	20,463.65
广州市博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5,587.50	3.90	14,779.38

合计	---	6,262,355.08	82.55	313,117.76
----	-----	--------------	-------	------------

3、预付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7,574.34	100.00	1,900,004.15	100.00	1,529,205.25	100.00
合计	1,137,574.34	100.00	1,900,004.15	100.00	1,529,205.2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进口材料运杂费等，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70,798.90元，增幅24.25%，主要是临近2015年末，公司预付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材料款1,306,369.58元，而2014年末预付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材料款仅为748,833.43元；2016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762,429.81元，减少幅度为40.13%，主要是公司向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的采购多为集中采购，2016年4月末未发生相关业务，未向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预付材料款。

(2)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否	490,000.00	1年以内	43.07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否	292,500.00	1年以内	25.71	预付房租
北京引企成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否	169,430.00	1年以内	14.89	预付会展费
徐州恒世食品有限公司	否	112,000.00	1年以内	9.85	未结算材料款
Trade key Limited	否	30,876.90	1年以内	2.71	预付网站推广费
合计	---	1,094,806.90	---	96.2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否	1,306,369.58	1年以内	68.76	未结算材料款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250,323.35	1年以内	13.17	预付运杂费
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否	167,000.00	1年以内	8.79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否	112,500.00	1年以内	5.92	预付房租
HEROKA KELLER KG	否	39,753.22	1年以内	2.09	未结算材料款
合计	——	1,875,946.15	——	98.7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td.	否	748,833.43	1年以内	48.97	未结算材料款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420,296.78	1年以内	27.48	预付运杂费
北京宝鑫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否	193,616.64	1年以内	12.66	未结算商品款
青岛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否	112,500.00	1年以内	7.36	预付房租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300.00	1年以内	1.39	未结算材料款
合计	——	1,496,546.85	——	97.86	——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账面价值	475,000.00	475,000.00	475,0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系支付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5、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622,893.88	40.00	4,431,675.05	48.60	4,161,837.37	45.27
库存商品	3,905,651.57	43.12	2,992,977.57	32.82	4,257,495.06	46.31
发出商品	1,528,807.32	16.88	1,694,395.41	18.58	773,478.03	8.41
账面余额合计	9,057,352.77	100.00	9,119,048.03	100.00	9,192,810.4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9,057,352.77		9,119,048.03		9,192,810.46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与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为各报告期末已发货而客户尚未验收的货物。

总体来说，各报告期末存货波动不大，公司存货的分类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

6、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560.33	251,668.99	413,824.27
合计	116,560.33	251,668.99	413,824.27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765,003.83	1,829,593.30	435,183.41	3,029,780.5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765,003.83	1,829,593.30	435,183.41	3,029,780.54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46,124.71	873,866.57	297,461.95	1,317,453.23
本期增加金额	30,281.40	115,874.24	29,906.14	176,061.78
1) 计提	30,281.40	115,874.24	29,906.14	176,061.78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176,406.11	989,740.81	327,368.09	1,493,515.01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6年4月30日	588,597.72	839,852.49	107,815.32	1,536,265.53
2015年12月31日	618,879.12	955,726.73	137,721.46	1,712,327.3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89,277.35	1,404,369.34	713,596.00	2,507,242.69
本期增加金额	375,726.48	506,864.96	79,168.22	961,759.66
1) 购置	375,726.48	506,864.96	79,168.22	961,759.66
本期减少金额		81,641.00	357,580.81	439,221.81
1) 处置或报废		81,641.00	357,580.81	439,221.81
2015年12月31日	765,003.83	1,829,593.30	435,183.41	3,029,780.54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85,025.52	632,300.52	383,015.46	1,100,341.50
本期增加金额	61,099.19	309,553.60	135,656.65	506,309.44
1) 计提	61,099.19	309,553.60	135,656.65	506,309.44
本期减少金额		67,987.55	221,210.16	289,197.71
1) 处置或报废		67,987.55	221,210.16	289,197.71
2015年12月31日	146,124.71	873,866.57	297,461.95	1,317,453.23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618,879.12	955,726.73	137,721.46	1,712,327.31
2014年12月31日	304,251.83	772,068.82	330,580.54	1,406,901.19

续: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207,798.72	1,211,335.15	447,254.45	1,866,388.32
本期增加金额	181,478.63	193,034.19	266,341.55	640,854.37
1) 购置	181,478.63	193,034.19	266,341.55	640,854.37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389,277.35	1,404,369.34	713,596.00	2,507,242.69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52,421.61	389,921.34	188,899.16	631,242.11
本期增加金额	32,603.91	242,379.18	194,116.30	469,099.39
1) 计提	32,603.91	242,379.18	194,116.30	469,099.39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85,025.52	632,300.52	383,015.46	1,100,341.50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04,251.83	772,068.82	330,580.54	1,406,901.19
2014年1月1日	155,377.11	821,413.81	258,355.29	1,235,146.21

(2)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8、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外购的财务软件，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1,119.66	8,119.66	
累计摊销	4,758.20	2,029.92	
账面净值	36,361.46	6,089.74	

9、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房屋装修费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378,758.73	412,239.61	433,442.00
合计	378,758.73	412,239.61	433,442.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275.00	116,568.75	520,405.81	130,101.44	400,823.11	100,205.78
合计	466,275.00	116,568.75	520,405.81	130,101.44	400,823.11	100,205.78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付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831,983.14	2,534,142.48	6,806,154.16
应付其他费用	56,705.00	8,794.45	
合计	3,888,688.14	2,542,936.93	6,806,154.16

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减少4,263,217.23元，减少幅度为62.64%，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为增强客户粘度，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增加了库存储备，当期采购金额较大，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大；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资金到位，支付了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导致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降低。公司 2016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345,751.21 元，增幅 52.92%，主要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供货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供货商授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信用政策，适度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限。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71,355.00	1 年以内	53.27	货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7,505.00	1 年以内	30.54	货款
广州市博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21,700.00	1 年以内	5.70	货款
成都紫昇商贸有限公司	178,000.00	1 年以内	4.58	货款
山东齐旺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1,614.40	1 年以内	1.58	货款
合计	3,720,174.40		95.67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2,262.50	1 年以内	63.01	货款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4,355.00	1 年以内	23.77	货款
成都紫昇商贸有限公司	91,000.00	1 年以内	3.58	货款
烟台协力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000.00	1 年以内	3.58	货款
青岛天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52,260.00	1 年以内	2.06	货款
合计	2,440,877.50		95.99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46,001.09	1 年以内	62.38	货款
青岛达旺隆配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9,400.00	1-2 年	19.24	货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福得客科技有限公司	812,584.80	1年以内	11.94	货款
烟台协力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4,000.00	1年以内	4.76	货款
青岛天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7,200.00	1年以内	0.55	货款
合计	6,729,185.89		98.87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578,501.08	578,501.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10.00	47,410.00	
合计		625,911.08	625,911.0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48,981.71	1,348,981.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935.44	134,935.44	
合计		1,483,917.15	1,483,917.1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54,209.85	854,209.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751.22	91,751.22	
合计		945,961.07	945,961.07	

公司2015年度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金额较2014年增加537,956.08元, 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上调了人工费以及人员增加, 职工薪酬增加。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440.00	521,440.00	
职工福利费		16,956.08	16,956.08	
社会保险费		26,780.00	26,78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500.00	22,500.00	
工伤保险费		1,780.00	1,780.00	
生育保险费		2,500.00	2,500.00	
住房公积金		13,325.00	13,325.00	
合 计		578,501.08	578,501.08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269.00	1,017,269.00	
职工福利费		185,631.55	185,631.55	
社会保险费		76,929.30	76,929.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3,842.85	63,842.85	
工伤保险费		6,000.08	6,000.08	
生育保险费		7,086.37	7,086.37	
住房公积金		64,100.00	64,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1.86	5,051.86	
合 计		1,348,981.71	1,348,981.71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820.00	725,820.00	
职工福利费		73,906.18	73,906.18	
社会保险费		49,376.81	49,376.8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197.18	39,197.18	
工伤保险费		5,378.13	5,378.13	
生育保险费		4,801.50	4,801.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6.86	5,106.86	
合 计		854,209.85	854,209.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5,000.00	45,000.00	
失业保险费		2,410.00	2,410.00	
合计		47,410.00	47,410.00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7,841.79	127,841.79	
失业保险费		7,093.65	7,093.65	
合计		134,935.44	134,935.44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949.72	86,949.72	
失业保险费		4,801.50	4,801.50	
合计		91,751.22	91,751.22	

3、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607.23		
企业所得税	1,304,161.43	1,558,860.76	1,033,463.49
个人所得税	1,181.82	1,05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42.51		5,944.70
教育费附加	3,618.22		2,547.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2.14		1,698.48
地方水利基金	1,206.07		849.24
印花税		416.66	250.85
合计	1,441,629.42	1,560,331.06	1,044,754.48

4、其他应付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3,552,645.00	3,948,487.14	4,301,011.20
其他	768,110.00		
合计	4,320,755.00	3,948,487.14	4,301,011.20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资金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孙红光拆入尚未偿还的借款，公司拆借资金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2016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768,110.00元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打款时操作失误多支付金额，公司已于2016年5月将该款项还回。

七、股东权益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5,071.77		500,000.00
盈余公积		567,476.29	287,274.86
未分配利润	205,119.18	3,653,948.49	1,218,417.29
股东权益合计	26,580,190.95	26,221,424.78	12,005,692.15

具体股东权益各项目明细变化情况如下：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红艳	11,500,000.00	11,500,000.00	4,500,000.00
孙红光	7,500,000.00	7,500,000.00	4,500,000.00
周发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盛德安泰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75,071.77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合计	4,375,071.77		500,000.00

(1)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了对日新科技的收购，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日新科技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向日新科技原股东支付现金500,000.00元作为购买对价，日新科技合并日净资产为-228,268.32元。2014年增加资本公积500,000.00元系在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中，进行追溯调整模拟确认的资本公积。

(2) 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375,071.7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7,476.29	287,274.86
合计		567,476.29	287,274.86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53,948.49	1,218,417.29	-1,092,05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66.17	2,715,732.63	2,597,74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201.43	287,274.86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3,807,595.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119.18	3,653,948.49	1,218,417.29

八、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名称	对本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直接表决权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孙红光	34.09	34.09	实际控制人
杨红艳	52.27	52.27	实际控制人

孙红光与杨红艳系夫妻关系，孙红光为公司股东盛德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德安泰直接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孙红光和杨红艳夫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 95.45%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盛德安泰	合伙企业	9.09%
周发全	自然人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周发全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2015 年 11 月至今周发全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5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6)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青岛贝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青岛达旺隆配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发全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青岛祥冠工贸有限公司	周发全担任监事
青岛佳维食品有限公司	周发全为股东，已吊销
青岛市城阳区麦克维食品厂	周发全为投资人，已吊销
青岛少山红杏专业合作社	周发全为成员
青岛市城阳区安源达液化气站	周发全为经营者，已吊销
青岛赤诚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周发全为股东及总经理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孙红光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0.00

根据孙红光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将其自有房产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新科技办公使用，该房产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2号楼2708户，面积70.94平方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孙红光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624,902.38	1,290,727.95	1,278,366.20

资金拆借的必要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多，公司向股东孙红光借入资金用于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和经营过程，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该类资金拆借系由股东孙红光向公司提供，未收取利息，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股权受让

2015年10月15日，日新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杨红艳、孙红光各自以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日新科技50%的股权转让给特斯特有限；同日，杨红艳、孙红光分别与特斯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月完成该交易，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达旺隆配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9,400.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孙红光	3,552,645.00	3,948,487.14	4,301,011.20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960.00	160,270.00	101,370.00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了详细规定，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2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前款约定标准之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提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提到：“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提到：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提到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提到：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三）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四）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提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提到：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与本股东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在具有公司的股东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股东以及本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股东以及本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在具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7日，中瑞资产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8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公司自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3,452.56万元，评估值3,491.9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815.05万元，评估值815.0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637.51万元，评估值为2,676.86万元，评估增值39.35万元，增值率1.49%。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除遵守《公司法》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还规定：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新科技。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2125647026224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2 号楼 27 层 2708 户		
法定代表人	孙红光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的研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批发: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后经营)。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日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139,636.89	1,458,054.40
净资产	-135,302.87	-153,646.99
营业收入	863,909.40	1,322,183.76
净利润	18,344.12	-86,281.65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2%、80.32%、77.0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食品消费品领域，如果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发生食品安全等质量事件，或受到行业内同类企业发生的产品重大事件的连带影响，或因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导致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方面

从未发生较大纠纷。此外，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产品，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增加客户多样性，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 84.76%、75.22%、76.28%，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三聚磷酸钠、卡拉胶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开发其他供应商，提高供应商议价能力，规避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1,173.72 元、10,254,612.22 元、8,384,225.00 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分别占公司相应期末总资产的 29.72%、29.83%、23.14%。公司下游企业主要是食品加工类行业，应收账款的回款主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经营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催收应收账款，同时将收款情况作为指标纳入业务人员工资考核体系，对恶意欠款的客户采取法律手段，减少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2,810.46 元、9,119,048.03 元、9,057,352.77 元，占公司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5%、26.53%、25.00%。公司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会储备较多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更有效率的库存管理，存货占用的流动资金会进一步上升，将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存货库存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维持与供应商的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及时、充足。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三聚磷酸钠等占比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汇率波动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致使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企业应积极拓展开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渠道资源。建立完善的价格跟踪机制，在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使用灵活的采购机制从而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乱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使用方面对客户的指导与沟通，建立紧密的服务关系，保证产品的正确使用与添加。

（七）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上的投入，努力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以提高附加值，同时公司将采取更加严密的保密措施，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八）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始租赁青岛天恒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

街道铁骑山路 919 号(西宅子头村村西)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租方已取得该场所的土地使用证,但未办理房产证,因出租方无房产证导致本公司租赁行为无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虽然公司开始租赁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一直正常运行,但在租赁期内公司仍存在可能因租赁厂房无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租赁厂房被拆除、拆迁、提前收回等情形,致使公司搬迁而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出租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同时,为了防范因出租方无产权证或未进行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不限于停业整顿、拆除、罚款等),或因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将该厂房出租或转让给第三人导致该厂房被提前收回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合法产权厂房并形成租赁或购买意向,一旦条件成熟,将立即搬迁。

(九)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孙红光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09%的股份,杨红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27%;孙红光通过盛德安泰间接控制公司 9.09%的股份。孙红光与杨红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 95.45%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股权高度集中,且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决策、管理方面重要职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直接参与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未来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十)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治理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另一方面将持续接受主办券商督导，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红光：孙红光 栾新青：栾新青 邵珠刚：邵珠刚
朱艳：朱艳 刘倩：刘倩

全体监事签字：

赵建华：赵建华 孙伟伟：孙伟伟 李炎培：李炎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红光：孙红光 栾新青：栾新青
吴金东：吴金东 朱艳：朱艳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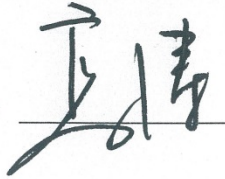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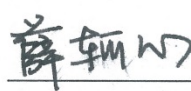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亚格：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峰： 刘栋： 薛轲心：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振伟: 杨振伟

刘海勋: 刘海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文: 张文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00403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562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18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健：

陈淑梅：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